

范耕研著

墨

辯

疏

證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典藏

國學小叢書

墨

辯

疏

證

范耕研著





171.44
8675

墨

辯

足

證

耕
研
自
署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墨子一書，舊注不傳。奇詞奧義，潛隱未發者甚多。而經及說四篇，簡質尤甚。是以沈霾千載，譌謬日滋。

近代學者，校理是書，有畢孫孫汪盧顧張諸家。至孫詒讓總集其說，不可謂非久且勤矣。然覽開詁者，

於「兼愛」「尚同」之指，雖頗冰釋理解。而此四篇，猶然不能通其大義。章炳麟胡適所論列，辜較

而已，未能一一疏通之也。新會梁氏承諸家之後，總理漸明。既校且釋，爲之且二十年。雖後人之轉精，

亦古人有以啓之。夫經文迆寫，橫直屢更，踪跡漶漫，不可復尋。然有此書旁行之注，視人閒隙。此畢氏

之校所以施功也。經說相離，文段義隔，加以譌脫，莫能審其關聯，而魯勝有引說就經之語，此孫氏開

詁所以悟標目之例也。然畢氏能知其旁行，而不能盡校。畢氏僅訂經上張孫氏能知有標目，而不能

堅守。是以用力雖勤，榛荆仍在。此有待於後人之補苴也。梁氏之校釋，其乘此便乎！余雖顛愚，生諸賢

之後，所資者衆，妄思致力於此。爲之既久，頗覺諸家有所未照。輒撰集疏證八卷，冀備讀是書者之一

助而已。世人皆以墨辯爲名家之書，與公孫龍惠施等類齊觀。龍施爲名家之傑，然其說苛察繳繞，務

以求勝。不無諱妄之辭。今觀墨辯所言，咸推原於事理。或「服」或「執」，「當者爲勝」亦平允矣。

豈警者所得假哉！其閒亦嘗有「堅白」「同異」「無閒」「無窮」之辭，夷攷其指，往往異於說

辯。而世人不察，互引其說以爲釋。雖孫梁不免，不亦異乎！余故分別昭析之，使墨辯之義，自著天壤，而不爲他家所蒙。是區區之意也。昔張皋文寫定墨經說解，蓋年三十有一。余去其齡，尙少二歲。竊引自哂，有榮施焉。中華民國紀元十二年二月二日范耕研自序。



墨辯疏證目錄

卷之一 通論

卷之二 異文記

卷之三 攷訂旁行本

卷之四 經上之上

卷之五 經上之下

卷之六 經下之上

卷之七 經下之下

經說上

經說上

經說下

經說下

十五年秋十月十九日重訂序目如上距初屬稿僅三年而家國之變遷亦鉅矣比念今昔能

不感悲歎耕研記





墨辯疏證卷之一

通論

墨子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凡四篇。經者，達名也，疑不得私於一篇。或說經是官書不在其職不得妄爲或說經是聖言苟無其德是爲僭作

此類之論皆有所蔽經之名義與諸簡相同故周辨之算韓非之儲說皆可謂經則墨辯自可稱經特不可單稱經耳觀魯勝稱「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勝

爲晉人，宜其所見者爲古本，原題辯經上下，傳寫落去辯字耳。馬敘倫莊子義證謂墨辯是魯勝所立名或經上本有辯字按馬氏引或說是

也至謂勝所立名則非未閱注書者代古人立名之猶周髀算經不得單稱經，而韓非著經，亦別有儲事其有之者亦出後世妄人魯勝僞亦不宜如此也

說之名也。如六藝皆經然必曰易曰書曰詩云云苟單曰經即無別又如離騷亦稱或謂莊子謂別墨離騷經然未有單稱者可知經爲達名非一書所私愈非一篇所得私矣

此名不立俱誦墨經，不稱辯經，何邪？然此是他人稱述之辭，非以自命。且上有墨字，自可知其何經矣。

從俗用之然千載而下尚滋疑惑或謂指此四篇或謂指荀苟自名其經曰經，又無以別之，無是理也。夫「辯，爭

身等七篇莫衷一是苟莊子明言辯經何致此紛

彼也。」經上七人皆自「是」而彼「彼」辯將無決，決之於「當」。雖然孰爲當，孰爲不當，此辯

之不可無經也。且「彼，不可兩不可也。」經上七而歧義滋多，弊在於用名。仁義忠孝之名，諸家所同

也。愛利之實，墨家所默也。以所同，議所默，將終古而無非。故首正名。正名者，「通意後對」經下三九條所

以「爭彼」也。墨子所用諸名與別家不必同故一一自加詮釋墨子又長於營造蓋所以求墨子之

與人辯爭，理在求當，無事譁飾。辯經雖簡短難明曾無奇麗艱深之詞其故舉其箴砭各家之詞，如堅

相外仁義不相爲內外割牛進取五行毋常勝等或謂諸說之盛多在墨子後不應預爲駁難恐辯經

不出墨不然亦爲弟子所觀不知諸說之起其源甚古惟昌盛流行或在墨子後耳且墨子老壽未嘗

不可下逮亦申己而爭彼者，猶因明所以了智，而其指在摧伏聲聞外道。故辯經及說四首，蘊理極宏，

而名之以辯者，昭其質也。乃世人每以泰西邏輯相擬，以謂辯經具哲理，光力諸科，不得僅以辯名。不

悟古今殊勢，中外異俗，其分合小大之域，烏能齊一。徒以譯人偶偶邏輯爲辯學，此自方物其詞。論者

卽援爲定義，以衡墨經，謂不得予以辯名。試觀邏輯亦譯名學。古之名家，在正刑名，而名教名分該焉。

亦將以名學爲準，而謂正刑名者，不得予以名家之名已。

辯經四首，卽今本經上下，經說上下也。在墨子中次在弟蓋皆墨子作。昔人於此殆無疑者自懷疑派

稍得問隙輒斥其爲偽墨子一書亦不能免而學氏時尙認此爲墨子著以其無子墨子曰云云也孫

氏乃疑其非墨作胡適更和之謂此四篇乃後世別墨所爲不知別墨一名本不能立何來此等其說

甚誤梁氏謂經屬墨子說自著經而自釋之。觀於韓非儲說，其體正同。卽解老喻老，亦係說經之體。又

如易之十翼，春秋有左氏傳。雖非自作自釋，而經說之體，殆於古有之。

兼愛中尚賢中等篇均引書又引傳曰云云明書經有傳今傳

已佚故未舉爲徵

故經簡而該，說取其明而易解。墨子見其便，因自經而自說耳。

墨經簡質過甚倘無說殆不可解且經下明言說在某則

經典說同出一人可知

觀於他篇，皆有二首，是由墨分爲三，記有詳略。

三墨區分未知何在一題何故分爲三首說亦不同茲暫從俞曲園說

若經

說是弟子作，何緣竟無三種。況魯勝固明明說「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不云弟子作說

也。傳寫既久，不無參入之語。不惟說中有之，即經中亦有之矣。今雖不能一一分別。然觀經上九三條

音利之註，及經上末句旁行之語，其爲後人增入，可無疑也。

說中增入者更多如六二條七四條八七條其迹顯然世人亦謂說非墨子作故

不舉以爲例

又如經下三條，文繁不殺，即令應分數條。

孫氏分此爲四條梁氏承之其說非是因上下行列遂不齊也

而文例亦復不同。又

經下諸條，往往申釋前義。

例證詳後

而錯舉未嘗以次。苟爲墨子所造，宜令以類相從。此不然者，明其爲後

人增益。故知辯經四首，原出墨子，而輔翼增益，所不免焉。或謂墨家崇師，未必竄亂舊典。此語不然，以

二事明之。易之爲書，廣功於四聖。象象文言，昔皆離立。今已散在各卦，同稱爲經。惟以道心相印，是以

大義益張。雖出異手，無害於道。墨家之增益，蓋亦猶是。非肆意妄作，以誣其師者比。又觀希臘人歐几

里特造幾何學，垂數千年，展轉摘釋，定理之數，倍增於昔。雖非歐氏之說，而無悖其指，則仍歐氏學也。

近世有反其說者，則儼然自樹，雖欲竄入而不得。以此知辯經四首，爲墨子造。雖有增益，無害。且與其崇師之說，無悖。以其輔翼之也。今觀反歐几里特之說，莫能相亂。以其所本者絕異，夫人得而知之也。

則謂辯經中有施龍之說，

胡適謂辯經爲施龍輩作，卽別墨一派梁氏謂經中堅白字皆後世淺人以公孫龍說竄入者。

其勢蓋難能矣。

墨經主張與施龍絕異其

說詳後

昔人攷辯經者，謂是墨子作，則謂無一非墨子作。反之，有謂說全非墨子作者。一則見其奧衍，似

非墨子莫能爲。一則觀於疑似之條，因舉一該全，遂陷於謬。故曰：「此然是必然，則俱爲廢。」

經下二條說

余謂四首本於墨子，而各有附益。故曰：「去取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經下四條說

雖然，墨學傳世，未久而

息。況復辯經縝密精邃，攻討旣鮮，增竄爲難，故亦無幾耳。

世人皆謂墨辯原本旁行，分上下排，如畢張等所校訂者，誤也。古之簡策，蓋有定制。官書長二尺四寸，

諸子短書，策止八寸。

論衡書解篇云：諸子尺書，按周尺以八寸爲尺。

惟儒家六經，策長二尺四寸者，

見孝經

亦以其官書也。孝

經卽謙半之，已不得與官書比。而論語亦僅八寸。

見儀禮疏引鄭玄論語序

蓋其時制莫能亂也。則墨經當亦八寸

策，卽令崇之，亦不過比孝經耳。以汲冢穆傳，一簡四十字，

見荀勗穆天子傳序

推之，則墨經一策當在十字二十

字之間。況復每條比次，則一策二三條耳，倘分上下排，旁行，無論簡策難容，

胡適謂原本應疊四排，經說全具，愈不可通。

卽

令能容，讀亦將比次數十簡，乃能上下得通。否則必且讀畢數十簡後，乃復繙第一簡讀之。古人雖拙，

當不至此。且從今本錯簡觀之，經上二十條臨二十一條位二十二條臨應在十九條影後。今本錯

在十二條字或徒後。倘一簡分上下排，則必有相因而亂之勢。今上行雖傾倒，而下行未誤。則原本僅一

排可知。蓋墨辯每條，各述一事，旁行別書，勢自然也。迨至竹帛逐書之際，寫者亦每條一行，既及其半，

乃覺其字數太少，餘帛可惜。因從第一行下，複書一排。恐人誤會，遂於經上之末，注曰旁行云云耳。苟

係墨子原例，則此語應加經首，或附經末，不應間在兩經中也。其後傳寫再譌，遂成今本。猶幸有旁行

之注，否則將無從索解矣。上下排旁行本，當係唐人之誤，緣經中正字皆作缶，乃武后所造新字也。余

墨經原本寫在竹簡不能分上下排每條一行每簡不過三條以簡所能容者止此也伍非百謂墨經

行式變遷有四第一次竹簡第二次絹素其說皆與余同私幸臆說得時賢爲印證特伍氏僅以簡策

大小爲言未舉經上二十條等之并錯爲例則余說尙足爲之補苴也陳柱謂經之得名由於絹素本

不書於竹簡故其原本即分上下排足爲畢張諸公張目即胡適四排之說亦可用此成立不知經之

得名說者紛然竹帛之爭尙未能定且亦未能解於經上

數條之并錯也故仍錄余說於此希與世之兼士共論之

古人經自經，傳自傳，各爲一書。觀於今世經典釋文，尙單爲一本，或附於經後。皆先標一字，下注音義。

想古代之傳，亦必有標目字矣。今本韓非子解老喻老皆與原書相離惟自漢人散傳入經，合爲一本。

後人視爲固然，不知經傳之例矣。墨經與說，分在兩篇，其事正同。其有標目，以便觀覽，蓋無足異。昔人忽於此理，雖以孫張之勤，猶多任意分割之處。自梁氏篤守此例，乃能將經與說之關係，確定而不可易。惟梁氏亦有過於拘泥之處，如謂標目必只一字，不知一字固爲正例，然亦有時爲二字以上者。蓋標目所以取其明顯，苟一字有不明，則連類書之，以別於他條。觀於經典釋文所舉，或一字或二字，不能限齊之也。余故對於標目字之例，謹守之，而其爲二字以上者，亦存其本真。不強爲刪削，或誤爲說中文也。如經上第三條說以知材二字爲標目，舊以材字屬下讀，固誤。梁氏刪之，亦非。皆緣不知標目不必限於一字故也。他如經上十八條所令六一條，有開八七條，同異。經下三條同名十二條。長字三六條，有指五一條，與五五九條，可無也。七六條，非誤，皆是也。梁氏又謂標目必取經中第一字，此固通例應爾。然亦有不拘拘於此者，如經下十二條，以長字二字爲目。各家多謂長字衍文，實則約舉經文，恐僅舉字字，與他條掇也。又烏可篤守其說，而刪之哉？胡適知梁氏之拘，乃謂不必有標目。見胡與梁書則是自便其私之說，愈益謬矣。經上下總百七十六條，其確爲標目無可移易者，百六十九條，居十八分之十七。稍可致疑者，九條而已。補增者經下二條，六六條，七十條，七四條，改正者經上六一條，六二條，八三條，經下二四條。則標目之例，彰彰不可誹矣。惟既爲標目，則與其下，不能連讀。世以之連讀者，則其意義必因之而誤。如經下五十條，「均」字是目，而僞造列子者不

悟，連下引之，曰：「均髮均縣。」文義難解矣。又知經上六一條有闕是目偏以則標目之應爲一字抑

二字，亦非毫無關係也。自橫讀之例明，而後經文乃可定其先後。自標目之例明，而後說與經乃能傳

麗。而經乃益明。諸賢之發明，既已慘憺於前，余乃能爲補苴萬一。否則余之固陋，奚足論此哉。近人論

例者以伍氏爲善，歷舉五例得其要矣。然又謂漢人寫後，偶倒脫漏十存四五，輒爲更正，不知與經同者不及十一。伍氏於不誤者未能認出耳。是伍氏雖知其例已不自遵守矣。又謂目只一字，其說與經同

至說之首字偶與目同，例當復舉而傳寫多脫，讀者當知此意。此說自張其說發之，足補正余說之疏陋。文繁不具，引欲審其詳，讀其所著通解可也。

世人皆以墨辯爲名家之言，孫星衍學秋帆孫詒讓張惠言皆有此說且有明謂此四篇爲公孫龍輩所爲者。孫詒讓說如此而胡適益

張子作已見前，攷其說炫人，不可不察也。攷名家有鄧析公孫龍惠施，均見漢書藝文志。別有成公書

逸無攷今傳尹文子偽書詞說庸近與莊子所引絕不類故略弗道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詞。見荀子楊倞注引劉向說又呂覽難

可不可無辯也。又曰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不可不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此即劉

向所謂兩可無窮者也。逞其私辯以亂黑白不可窮詰，既非正名之道，且與莊子齊物不同。所謂無窮

亦非墨子無窮。公孫龍爲堅白之辯，漢書師持白馬之論以度關。見初學記卷七又韓非外儲說左

不害兼之理。馬之賦則過關者見說之事，惟龍書本有白馬論，蓋與兒說同。譏魯勝謂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

篇籍率類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歲途亡絕，則今傳鄧析子公孫龍子其爲僞書可知。故不引

引他書。又有臧三耳之說，與孔穿相難。見孔叢子跡府。又惠施歷物與辯者相應，終身無窮，所可知

者二十許事。

見荀子不苟篇及莊子天下篇

其說皆苛察，不近人情。辯者將以「明是非，審治亂，明同異，察名實，處利害，決嫌疑。」

小見墨子取篇

百家之學，所莫能離。故孔孟孫卿，與墨異端，而知言正名，操術則同。苟墨子與施

龍爲類，則孔孟孫卿，亦何取乎此也！蓋名家公孫龍等皆道堅白異同，而莊子亦謂五侯鄧陵子以堅

白同異之辯相訾。

墨經中論及堅白同異者往往而有然世人所以援墨於名者實緣莊子一言至辯經本文恐未寓日即孫胡諸家亦未細比之也名墨之界乃搵。夫

堅白猶言分析，同異所以比較，正辯學之指。墨子咸推原於事理，「以名舉實，以辭扞意，以說出故，以

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

小或「執」而經上九一條執所言或「服」經上九三

條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大益按說文觀何也又巧古文以爲巧字言說致其故知已說之不能立即轉而服他人之言爲大益也故知墨子善能屈己從人非固執強辯者所可比前人對於此條任意割

裂行列大亂故所注釋亦多失其旨也

「當者爲勝。」經上七三條辯勝當也故其言平允，愜乎人心。而名家則苛察繳繞，益之以

詭，務以求勝，不無悖妄之辭。世人猥以同論堅白，遂謂墨辯爲名家，何不察也！今察墨辯所論，墨子謂

「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

經上七三條及說則與鄧析兩可之辭異矣。墨子謂「堅白不相

外。」經上六五條堅者質也白者色也兩質不能相重兩色不能同處至則與離堅白之說異矣。墨子

謂「高下以善不善爲度。」

經下七八條取以下以求上也說在澤說曰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而惠施謂天與地卑山與澤平與墨之意不

同「火熱，說在頓。」

經下五四條火舊作必依孫校改而惠施謂火不熱與此不同

「圓，規寫交也。方，矩見交也。」

經上五七條說交舊作支依孫校改

而惠施謂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斲半，無與非半，不可斲也。」

經下五八條說意謂折半至端不可再折而惠施謂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又與惠施

異趣。明墨辯非名家，且相陪謫。而舊注互引爲證，雖賢者不免怪已。吾以爲當墨子時，名家繳繞之說，

必已大張。

按墨子時代未能確指大抵在孔子後而史記稱公孫龍少於孔子五十餘歲又稱其與孔穿論難則龍當得二百餘歲恐無是事龍殆略後於墨子而墨子老壽亦可遽見龍說之行

惠施與莊子同時則在墨子後似墨子不應預爲駁難惟莊子天地篇引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宇釋文夫子仲尼也則孔老之時已有此說施龍等

特祖述之者耳或以莊子每有寓言然老子亦嘗謂辯者不善大抵此類學說起源亦必甚古也墨子著經，必有匡其失者。然「出入之言，是有可也。」

經下六八條以言爲盡諄諄說曰則墨子亦必不以其名家言，而盡誹耳。抑名家願襲墨子說而治之，

以矜異義，故似之而非乎。七略曰：「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

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爲之，則苟鉤鉤析亂而已。」故知

孔孟荀墨之言，明白簡易，中乎人心，名家之長說也。施龍特其中之警者耳。或疑劉班既以施龍爲名家則施龍所說自是正宗

而警者之譏當指施龍之末流未必是施龍等然七略亦稱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及邪人爲之則尙詐諛而棄其信夫從橫之名立自蘇張然蘇張非所謂邪人者邪烏可以蘇張爲行人之正宗而以邪

人斥其餘乎名者後世不察，捃墨入名，斥其詭辯，不敢僭道，烏可不察也。且七略名家，不列墨子，或謂名家

不列墨子以墨經與衆篇連第故不列出之也。不知一書而性質不同者，則有兩見之例。如儒家有李克七篇而法家亦有李子三十二篇，說者謂即李克雜家有伍子胥八篇，中有兵法篇而兵技巧家又有伍子胥斃子八十六篇，在道家而孝經中有弟子職一篇，今管子中之第亦無墨子弟子所著書。墨五十九篇也，皆不以其與衆篇連第而不列出，今墨經不列出，知非名家。

後學可攷者見孫氏墨子韓非子謂墨分爲三，未知果何所異。攷墨子全書有禽後語，無入漢志名家者。觀莊子偃墨子弟子滑釐等善守圍，巨子孟勝等守其兼愛，尙同之說。鄧陵子等傳其辯經，各有專擅，故相謂爲別。非傳辯經者自稱別墨也。自汪容甫撰墨子後序，誤以相謂爲自謂，而胡適沿之，別墨二字，儼成專名，不知別之爲言，猶旁支異端，本非嘉名，豈有以之自謂是別墨一名本不能立也。而廬云「堅白同異，騎偶不忤」而已。其稱惠施與辯者，則累累二十許事。按莊子世人轉相稱述，異已廬云「堅白同異，騎偶不忤」而已。其稱惠施與辯者，則累累二十許事。按莊子以前牛爲惠施說，後牛爲公孫龍辯者之說。然主張容或互相詳略，而所討論者總不外乎此矣。故荀子不苟篇以施龍並舉，曾無區別。列子仲尼篇亦有公孫龍語鶴書，墨自莊苟不復徵引。知其不爲同物矣。

余初讀墨子書，卽深懷墨名不同之辨。佐證未多，難以立說。嗣見陳澧讀書記，亦持此疑。其言略曰：「墨子言白馬馬也，公孫龍則謂白馬非馬，較墨子之說，更轉求深，加以變幻。」確然有見於名墨之不同。與余所懷，深相契合，愈益啓發，堅余自信之心。因博攷於墨子全書，與名家諸說，一一勘比，其異顯然。佐證既備，斯說可成，敢抽拙見，立爲斯辨。上明古學之沈蘊，下紹先賢陳氏之遺緒，頗自烹焉。其後景君昌極，伍君非百，樂君調甫，章君行嚴，均有斯論。雖詳略不同，若相應和。而章君尤有名。

於時。吾未知其有見於陳氏書否，然其大端不外是已。惟章氏之說，以名墨響應爲號，與莊子原意，

墨家自相響應，已不合。

此點已爲陳君柱尊所指摘

又其言似謂名家與墨異，故稱別墨，其誤與胡適同。其辨名

墨不同，列舉三證，據荀卿韓非劉歆三家說，似尙不及余說之詳。

此據東方雜誌所載名墨響應論而言，章氏尙有一文載在新聞報

今檢尋不獲未審其詳略如何

其比較兩家學說處，亦頗略。

僅舉飛鳥之影及一尺之樺兩種而已

或頗支離。

如盈字在墨經中爲一專名，墨子謂堅白相盈

公孫龍則主張難堅白，樂謂謂堅白論中分盈虧兩派，其說當矣。而章氏謂無堅得白或無白得堅，俱公孫龍說，盈卽外也。兩物兩德，廣狹不同，其一溢出於他，一之外曰盈，不知盈之與外義正相反。又無字乃說中標目字，乃與堅得白合爲一句，又妄造無白得一句，以備之說，既遠，更何足以定名墨之區分？又經云狗犬也，說在重所謂重者，卽經中重同之重，而章氏謂狗實重於犬，殺其重者非殺其輕者也，以輕重爲說，何殊兒童之見？又其訓說亦有絕可笑者，如云凡物位於久與字間，恰如其分曰庫，人在何時何地而盡其爲人，相當之分曰子，物在何時何地而盡其爲物，相當之分曰馬，物與物間之連誼曰區，穴此諸訓說，既與字之本義毫釐千里，按之墨子全書，亦別無佐證。曰心妄作，鑿壁虛造，宋人說經亦未見其至此。且經說中本無子字，馬字增出兩字，又從而爲之詞，妄誕甚矣。大氏章氏墨學喜以西人新說傳會而深求穿鑿，可取者頗少，則余之論未可廢也。余恐世人多震於其名，謂其能發明響應之理，其實不然，聊復駁之云爾。

人不審余立說之由，故序其原起如此。

近人張純一謂墨經以分別名相始，遺除名相終，儼然佛教之相宗。借形下之學，以通形上之道，使人受用不盡。莊子猶不能達其指。按張說非是。墨經完全分別名相，至遺除名相一層，不見此義。觀墨子

之爲人，汲汲救世。且天志明鬼，尤多滯執之處。謂能遺除，其誰信之？吾人對於墨經，卽其分別名相之功，已可讚嘆拜服。正不必譎語相加也。

墨子辯經所述，經上九十六條，經下七十九條，共百七十五條。每條各明一義，似乎不相統貫。然其相承相發，以類相從，決非漫然雜最者也。大概第一二兩條，實爲全篇之總綱。辯經所論，皆係名理，而事物之原，不外於「故」。「大故」「小故」之辨，尤爲近今實證論理學者所重視。各科學之所致證，亦不外乎「故」而已矣。第二條體兼之分，承接前條。且墨家宗旨在兼愛。兼體之辨，不可不明也。自第三條至第三十九條爲一章，皆言道德政治之原理。仁義利害，己之事也。誹譽賞罰，人之事也。故以「治求得也」第二十條間之。而道德政治之本，歸於尙同，故以「俱於之一」第三十條終之。自第四十條至第五十條爲一章，述字久動止之理。雖然，字久之理，至繁且賾，故終之以「必不已也」第五十條。自

第五十一條至第七十條爲一章，述形體之理。平高圓方，形之顯露者也。端間罅虛，形之剖析者也。堅

白舛次，形之比勘者也。形體之論，在求其然。故以「法」第六九條「俱」第七十條終之。自第七十條至經下

十四條十二條爲一章，述辯說之理。經中之主文也。此章甚長，又可分爲數段。首爲知識行爲之關

三條除去

係，次爲同異服執之辨，次述同名異物之難知。文雖繁，義雖深，而條理自在也。大概經上下兩篇，自第一條至此，是正文。原出墨子。以後雖不少精語，然似是就上各條更申釋之而已。故其條理不復如上之秩然矣。經下十二條申說字久之關係。十三條申說堅白不相外經上六條十五條之理。自十五條至二十二條述光學。自二十三條至二十七條述力學。自二十八條至二十九條述經濟學。各爲一章。雖其所述皆屬專門之學，然定義釋疑，亦正名之事也。三十條者經上七十二條之反證也。三十一條者經下九條之餘義也。三十二條者經上三五六諸條之反證也。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者經上七十三條之反證也。讀是辯勝之反而故連類及之三十五條至三十九條皆申說同名經下三條之義，而補苴之者也。以下各條，更屬錯舉諸義，不必其與上文有關，故次序巨細，咸不一倫。今就其性質分之。則申說上文者，有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即字久之義也。四十八條即經下十四條之義也。四十九條即經上三十三條之義也。五十條六十條力學之餘義也。五十一條即經上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之義也。五十二條即經上三十八條之補義也。五十六條即經下三十六條之義也。五十七條即經上七十二條之旁證也。五十九條與五十七條相應者也。六十三條即經上七十條之應也。六十四條乃申說同名異類等義。

者也。四十六條六十七條與經下三十五條相應者也。六十八條六十九條申說服執之義者也。七十一條七十二條解兼愛之指者也。四十條六十五條七十九條皆辯名之意義者也。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七十三條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皆就當時爭論之問題，而加以斷定者也。七十九條闡名實之關係。大概經上均有一字標目。經下則易之曰說在某。而經與說亦均繁而不殺，不似經上各條之簡質，以此決其爲餘義也。魯勝注墨辯，引說就經，各附其章。說者謂章卽條也。雖然，以義攷之，似亦有類可尋。則魯勝所謂章者，或亦可以此當之也。

右通論數首，十年前所撰。今茲見解，已與此不盡同。時賢所論，亦頗有足正余說者。賦性疏懶，怠於更定。仍錄原稿，而略加案斷於每首之後。聊存思想變遷之迹，讀者恕其庸拙可耳。耕研

墨辯疏證卷之二

異文記

墨經及說四篇，文字奧衍，傳寫日久，形泐音舛，譌脫滋多。各家參稽訓故，意爲是正。一轉遙聞，而冰釋理解，固足以愜當人心，垂爲不刊。然亦有馮私逞臆，不審所由者。說者不察，承譌踵謬，習爲固然。疑惑來世，害更甚於不校。今以涵芬樓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爲正文，而以別本增注於下。俾其本真昭然明白。讀者比勘同異，曉然於改之是者，益堅其信。其不是者，亦得別白，更求正解。疑以傳疑，是非不損。未敢效諸家之泯絕舊迹也。所探者斷至畢刻，後刻多從此出。若王闈運本，亦自云據畢而時有殊文，別無可證，恐屬臆改。他類此者，悉屏不錄。至校者意爲更定，而非有所本。其善者采入疏中，此亦不錄。持此以讀各本，是非同異，庶幾無所遜隱矣。故箸異文記。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慮求也。同長以侑。

學本作
而後同相盡

也中同長也恕

道藏本吳鈔本
同而舉本作恕

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缶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圖

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謹

吳鈔本
作謹

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

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閒中也信言合於意也閒不及旁也俱自作也纏閒虛也謂作嘍也盈莫不有也

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櫻相得也任十損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次無閒而不櫻櫻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俱所然

吳鈔本無

字然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攸

舉本
作彼

也辯

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僂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

吳鈔本
謂作爲

故譽明美

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間

舉本
作間

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

道藏本吳鈔
本同而舉本

傳親且且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缶宜必功利民也欲缶權利且惡正權害賞上報下之功

也爲成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謂上報下之罪也異二體

吳鈔本體
上有不字

不合不類同異而俱

於之一也同異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

其意心之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微易也諾不利

用損偏去也服執說音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價稊吳鈔本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

或徒也止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正無非

經下第四十一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

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吳鈔本麗與夫與履一偏棄吳鈔本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

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餘

異類不吡吳鈔本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必熱說在頓假必諄說在不然

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無不必待有

說在所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

在宜獸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吳鈔本說在所均字或從說在長字久堯之義也生於今

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

重鑑位量茅校本一小而易一大而告說在中之內外使殷美說在使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荆之大

其沈淺也說在具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權爲博道藏本作博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所然

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作景不從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景

二說在重非半弗新學本作新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

嘗然景迎曰學本作日說在博道藏本作博缶而不可擔說在搏茅校本作博景之大小說在地缶遠

近字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正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

方之相召也說在方契與枝板說在薄狂舉而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

兼倚者不可正說在剝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買無貴說

在假其買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賈宜則讎說在盡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學本在言無

說而權說在弗心惟吳鈔本作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或過名也說在實無茅校本作無窮不害兼說在

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說在無以吳鈔本作已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

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吳鈔本作者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爲外內吳鈔本作內外也

內說在作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素誹

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貴者非誹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吳鈔本箕作順不甚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

吳鈔本
作必不

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二之一

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

以其知過物而能貌

吳鈔本
作見

之若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己者非爲用已

也不若愛馬者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

論也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

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俱與人遇

人衆愾謂爲是爲是之台

畢云台一
本作治

彼也弗爲也廉己惟爲之知其也駟也

畢云一本作
知其愚耳也

所令非身弗

吳鈔本
作不

行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力重之謂

下與重舊

舉本
作舊

也生禮

吳鈔本
作益

之生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悒然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

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

舉本
作舉

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僮也言也

謂言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裳功不待

時若衣裳

吳鈔本無
重文七字

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爵上報下之罪也侗二人而俱見是

禮也若事

舉本
作是

君今久古今且莫宇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

吳鈔本
作靜

但止

動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畫爲鶉損偏也者兼之禮

舉本
作體

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價

响也庫區穴若斯貌

吳鈔本
作兒

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禮有久之不

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執

舉本
作執

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

吳鈔本
作捷

捷舉云一本作捷
茅校與一本同

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圖規寫支

茅校本
文作支

也方矩見支也

倍二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謂夾之者也聞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

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縫虛者也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堅

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櫻尺與尺俱不盡端無端但盡尺與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櫻相盡體櫻不相盡端。此兩有舉顯皆云一本作日端而后吳鈔本可次無厚而厚舉本可法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俱然也。

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舉本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

俱當必舉本上有不字或不當不若當犬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其

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肺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可以所疑止所欲也。虛外之

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憊於欲之理難肺而非恕也

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

必待所爲之成也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賊私也是名

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吳鈔本灑吳鈔本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受之

聞也方不虛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

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吳鈔本立反中志工正也賊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

勿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甞買化也同

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云

舊說不體之不字按此本不說也非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吳鈔本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

免翊還園去就也烏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吳鈔本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

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

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

觀巧轉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

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

說過五諾若員吳鈔本作頁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

然是必然則俱爲麋吳鈔本作麋同名俱鬪不俱二三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吳鈔本作菲食與抬吳鈔本作招也白

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

吳鈔本履以買衣爲履夫與履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

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益廣循堅白舉不

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顛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

者孰貴吳鈔本廉與霍吳鈔本孰高廉與霍孰霍吳鈔本孰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吳鈔本必非也而後

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疑蓬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寒蓬也舉

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楮也茅校本鬪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日舉本中

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已爲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而牛馬二數

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長字徒而有處字字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徒久無堅得白必相盈

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

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敵茅校本下光故成景於止舉本首

敵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閒景木柀

舉本作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正鑑景寡貌黑白遠近柀正異

於光鑿景當俱就去余

本本作余
茅本作金

當俱俱用北鑿者之臭於鑿無所不鑿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

處其體俱然鑿分鑿中之內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

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鑿

鑿者近則所鑿大景亦大亦遠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

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

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挈有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

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者上者權重盡

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爲輻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粘而縣重於其前是埽挈且挈則

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劫則下直拖或害之也不埽者不得汙

吳鈔本
作汙

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

下無磅也若夫繩之引粘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黜倚焉則不正誰埽石彙石耳夾濤者法

也方石去地尺關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

收也買刀糴相爲買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買盡

也者盡去以不讐也其所以不讐去則讐缶賈也宜不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

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以也謂所舉本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

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

非當者勝也舉本當下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

焉可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孫氏

問詰定本也作可李笠謂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以二也衡指參直之也若曰必獨

指吾所舉母舉本舉吾吳鈔本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

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

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智智狗吳鈔本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通問者曰子智

飄乎應之曰飄何謂也彼曰飄施則智之若不問飄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

應有深淺天舉本常兵人長吳鈔本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

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木舉本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吳鈔本以少連是

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吳鈔本人利人愛也則惟吳鈔本恕弗治也

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瘧病之之於瘧也智以目見

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

智雜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焉則有之

而后吳鈔本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擡疑無謂也賊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且猶是也且且吳鈔本

本不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堯霍或

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臞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

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賊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腕使令使也我使我不使亦

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以楹之搏舉本也見之

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段吳鈔本椎錐俱事吳鈔本於履可用也成

繪履過椎與成椎過繪履同過件

舉本
作件

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非斷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

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斷必半毋

吳鈔本
作無

與非半不可斷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

窮無窮正九

舉云一本作凡顯
校季本亦作凡

無所處而不中縣搏

舉本
作搏

也偃字不可偏舉字也進行也先敷近後敷

遠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循近循

循吳鈔本
均作修

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一方貌盡俱有法而

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盡貌

吳鈔本
作兒

猶方也物俱然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

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

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

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

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

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唱無過無所周

若裨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

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

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吳鈔本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以諄

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諄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

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南者有

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吳鈔本智人之盈之否未可

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諄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茅校本

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吳鈔本文也或者遺乎其問本

門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

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吳鈔本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

若吳鈔本左目出本右目入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

以學無益也教諄論誹誹之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

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己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甚長甚短

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
下所請茅校本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不文焉今
是不文於是而文與茅校本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墨辯疏證卷之二

致訂旁行本

經文橫直屢更，奇偶參互，尋文數墨，古義黯然。畢氏知其旁行，臆理漸明，而荆榛甫闢，未克大通。故僅訂經上，而經下闕如。張惠言孫詒讓兩家繼之，各有補苴。王樹枏吳汝運等亦致力於此。雖精粗不同，皆有可取。新會梁氏超啓所造，尤爲卓絕。爾後學者紛起，競言墨辯，務爲新奇，息勝舊說。任情分合，上下之行列，不復齊一。又或意爲偵到，委諸錯簡，使經文次第，經說標目，華離乖亂，不反其朔。更有割此就彼，致完整者化爲觚零。徇情而作，各便己私。治絲愈紛，讀者昏然。余究心此書，忽十餘年，時時籀讀，澄心息慮，以求其故。雖舛錯難免，而大義可通。視時人所變亂，皆非不得已。因更訂爲此旁行本，一遵舊次，不輕逐易。試橫讀之，則與說中標目相應。上下通讀，則無異舊本直行之序。其有文字校改，仍著故書於下。理證具疏中，茲不復詳。

經上

一故所得而後成也

二體分於兼也

三知材也

四慮求也

五知接也

六恕明也

七仁體愛也

八義利也

九禮敬也

十行爲也

二實榮也

三忠以爲利而強君也

君舊作低

四止以久也

五必不已也

五平同高也

五同以正相盡也

同下舊有長字

五中同長也

五厚有所大也

五日中正南也

正舊作併後同

五直參也

五圓一中同長也

五方柱隅四維也

雜舊作讓

五倍爲二也

五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三孝利親也

四信言合於意也

五俱自作也

六謂作嘍也

七廉作非也

八令不爲所作也

九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十勇志之所以敢也

十一力刑之所以奮也

十二生利與知處也

十三臥知無知也

十四夢臥而以爲然也

十六有闕中也

十七閒不及旁也

十八罇閒虛也

十九盈莫不有也

二十空堅白不相外也

二十一空摠相得也

二十二世有相摠有不相摠也世舊作似

二十三次無閒而不相摠也相舊作摠

二十四法所若而然也

二十五俱所然也

二十六說所以明也

二十七彼不可兩不可也彼舊作攸

三平知無欲惡也

三利所得而喜也

三害所得而惡也

三治求得也

三元譽明美也

三誹明惡也

三舉擬實也

三言出舉也

三且言然也

且下齊重
一且字

三君臣萌通約也

三功利民也

三賞上報下之功也

三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三為窮知而僣於欲也

三豈已成亡

三夫使謂故

三七名達類私

三夫謂命加舉

命舊
作移

三尤知聞說親名實合為

聞舊
作聞

三八十聞傳親

傳舊
作博

三二見體盡

三三合正宜必

三八宜欲正權利惡正權害

宜舊作且
在利字下

三八為存亡易蕩治化

三罪犯禁也

三罰上報下之罪也

三侷異而俱於之一也侷舊作侷

三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字守作守

三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三盡莫不然也

三始當時也

三化徵易也

三置損偏去也

三價租祗

三七庫易也

三動或徒也徒舊作從

八五同重體合類

八六異二不體不合不類舊說不字

八七同異交得放有無

八八聞耳之聰也

八九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之舊作也

九言口之利也

九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九三諾不一利用

九三服執說利音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九四法同則觀其同

九五法異則觀其宜

九六止因以別道

讀此書旁行正無非

右經上凡九十六條五百二十八字校改者凡九字

經下

一止類以行之說在同之舊作人

四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執存嗣異說在主存者舊說

存字又脫
在主二字

二類推之難說在之大小

四五行無常勝說在多多舊作宜下
有物盡二字

三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夫與

四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

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

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是字舊無
脩舊作循

四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四損而不害說在餘

五異類不吡說在量

四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六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四火熱說在頓火舊
作必

七假必諄說在不然

八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

不必同說在病

九疑說在逢循遇過

十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二俱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上俱字舊作融

三字或徒說在長字久徒舊作從

三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

三鑑位景一小而及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外

景舊作量
及舊作易

三鑑圍景一舊本下有不整
白說在五字

四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四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四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四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

四平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四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

義二

四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四使般美說在使

四荊之大小說在具

一三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

一四在諸其所然未然者說在於是推之然者舊倒

一五景不徒說在改爲徒舊作從

一六景二說在重

一七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一八景迎日說在轉轉舊作博

一九景之大小說在樞正遠近樞舊作地 位舊作圖 三條張

惠首謂應在此條下依說攷之是也殆因古本三條共一簡簡之次第偶錯耳然上行雖亂而下行不亂知古簡旁行決非兩排否則必有相因之勢矣

二〇天而必正說在得

二一負而不撓說在勝負舊作貞

要以禮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搏舊作博

要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位位舊作住

一非半不斷則不動說在端

一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舊然

一正而不可擔說在轉轉舊作博

一宇進無近說在敷

一三行脩以久說在先後脩舊作循

一四一法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舊合

召作

三五契與枝板說在薄

三六倚者不可正說在梯梯舊作制

三七推之必往說在廢材

三八買無貴說在假其買

三九買宜則讎說在盡

四〇無說而懼說在弗必必舊作心

四一或過名也說在實

四二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諍說在無以也

四三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四四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

四五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四六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

與可之同說在兼

四七彼此彼此與彼此同說在異首兩彼字舊均作循

四八唱和同患說在功

四九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五〇以言爲盡諍諍說在其言

五一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

五二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五三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者問舊作明

五四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五五仁義之爲外內也非說在件顏非舊作內

五六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吳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

參舊作衆

壹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

老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遺者

春舊

夫非誹者諄說在弗非

諄舊作諄

作春遺舊作貴

天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老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上甚字舊作箕

无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夫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七九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右經下凡七十九條八百三十四字校改增省者凡三十四字

墨辯疏證卷之四

經上之上 經說上

一經故所得而成也。

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若見之成見也。

本書通例說中必舉經文

首字以爲之目不與下文相屬本條首故字是也
大故有之必然舊作必無然今從孫詒讓說刪

國凡物之然也必有故。而不知其故，雖當與不知同。其卒必困。先王名士達師之所以過俗者，以其知也。以上呂覽審己篇文是故「故」者，使爲之也。說文所以然之理也。事物之緣以發生者也。爲學

者所宜亟知。墨子造經。故首論之。「所得而後成」者，事物緣「故」以發生，故曰得之而

後成也。「大故」「小故」者，所緣有大小，該而言之謂之大故，析而指之謂之小故。小故

所係者小，雖能成而不必竟成。然小故有缺，則大故不備，亦終不成。故曰，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諸緣會合，其成必矣。故曰，大故有之必然。大故之於小故，若一體之於一端，故曰，體也。

若有端。

體端之義見下第二條舊注諸家不明其義在比況以爲文不相屬張惠言且欲移諸下條體字上可謂談矣

「若見之成見」云者，以眼

識爲喻也。眼之所以能見者，其緣有九，若空，若明，若根，若境。此諸小故，皆有名可舉。若總攝九

緣之大故，則語言所不備，無以名之，姑謂之爲「見」。云爾。故曰：若見之成見也。孫氏謂見爲得之損助或

又謂見乃如佛說正見妄見之見轉益涂求反致岐誤苟如其說則以下數條所舉眼視等喻將何所增會邪備以佛說相證亦但可謂爲眼觀耳

二圓體分於兼也。

圓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圓「體分於兼」者：周禮天官敍官，鄭注，體猶分也。說文，兼，并也。蓋并衆體則爲兼，分之則爲

體。以上均孫氏說故曰，體分於兼也。若「二之一，尺之端」者：二中含一，尺中含端。一與端爲體。二

與尺爲兼。舉之以爲體兼之例也。尺者十寸，所以定長短之度。端本訓直，此借爲端，體之無序

而最前者。見後經上六十一條凡物之長，必始於端，而度於尺。故以尺明長，以端明首。今算家解析物形，

有點綫面體之別。尺當於綫，端當於點。蓋舉粗迹以擬之也。

三圓知材也。

圖知材：

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若明。

知材二字爲目以別於他條之言，知者蓋標目意取顯露本不必限於一字，梁啓超欲刪材字，拘矣。而

不必知，蓋脫不字，胡適據次條而不必得文例，校增是也。

圖知，說文，詞也。段謂應作識詞也。荀子王制篇，草木有生而無知，注謂性識。按謂知之本性，卽

此知材之知也。材讀若孟子非材之罪，不能盡其材之材。卽今言本能也。明讀若子夏喪明之明，謂眼識之本能也。雖有本能，不過其中之小故耳。小故有之，不必然。故曰：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例如「明」乃見之材也，然心不在焉，亦將視而不見。

四圖慮：求也。

圖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圖說文，慮，思也。荀子禮論篇，能思索謂之能慮。又正名篇，情然而心爲擇謂之慮。今世謂之思致。思致者，以其所知求其所未知，故曰：「以其知有求也。」所知有利鈍，所求有難易。苟知之鈍而難是求，雖極思慮，未遽能得。故曰：「而不必得之。」「若睨」云者：說文，睨，衰視也。莊子庚桑楚篇，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睨者，伺察，有心求見，而果能見與否，則不可必。故舉以爲

思慮之喻。

五經知接也。

經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

經「知接也」者：莊子庚桑楚篇，知者接也。淮南子原道，知與物接。禮記云，物至知知，皆謂身與物接，因以有知。前以材訓知者，謂知之本體。此以接訓知者，謂知之感受。名同而義異也。

「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者：過物猶言歷物。公羊歷六年傳首時過則書注過謂歷也歷物猶言分別歷說之。莊子

天下篇 貌，肖也。以能知之材，過物而能分別肖貌之，則感受深而觀念成。非泛然相值已也。

「若見」云者，以目之見，況心之知也。

六經知明也。

經知：知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兩知字各本均作知，顯千里云當從經作知

經「知明也」者：知字書所無，按其意，即智字也。顯氏周禮大司徒，鄭注云，知明于事。孫氏引

今世謂之智識。智識之用，貴乎明澈，故以明為訓。釋名，論，倫也。以其所知，分別物情，使有倫

類，則其知之也愈益切著矣。「若明」云者：目之視物，有明有不明，此則以明澈者爲喻也。前知材條亦舉明爲喻，與此名同實異，彼以體言，此以用言。

七 體仁體愛也。

體仁：

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者。

兩己字舊本皆作已，形近而誤。爲著下又有若明二字，孫氏謂涉前而衍是也。

末者字舊誤。

「仁體愛也」者：仁以愛爲體。

王闈運說按易君子體仁足以長人，疏體包仁德，韓非子云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意皆略相近。

以愛爲

體，則非別有所爲矣。世人未嘗不愛人也。然夷攷其心，每不能粹然，一出於至公，甚者雜以私欲，作用於其閒，或受其利而愛之，或貪其勢而愛之，或以其能愛我而愛之。雖其愛之度有深淺，愛之德有高下，然皆有作用，謂之爲愛則可，謂之爲仁，則不可也。所謂仁者異於是。爲愛而愛，是以愛爲體也。故曰體愛也。「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云者：以愛爲體，其義難明。然取證

不遠。人未有不愛己者，試自省愛己之愛，果含有何種之意義邪？非財，非色，非名，非利，諸凡皆非，是則無所爲矣。愛己之心，誠私心也。而其無所爲之精神，則確然有體愛之意焉。苟能擴而充之，非仁邪？故舉以爲證。「不若愛馬者」云者：愛馬者以馬之有用於我也。以其有用而

愛之，是非仁也。故謂仁不若愛馬者。仁之爲德，其理至深，且爲絕對，難於比況。故說中不曰若某，而曰不若某。全書之特例也。張其綸謂體愛對兼愛而言其言甚辨亦有可取存參

八 絜義利也。

絜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利之不必用。

絜義，說文，從我羊。墨翟書從羊弗。今本作義者，傳寫改之也。儒家重心術，故嚴義利之辨。而

墨子重事功，故謂能利天下者卽爲義。然易文言傳云，利物足以和義。左氏宣十五年傳云，信

載義而行之爲利。義與利相互爲說，殆亦相傳之古訓也。孫氏曰，下能字善也。漢書百官公卿表願注

王闓運曰，芬卽分字，讀爲職分之分。按孫氏以芬爲惡之譌各家多承用之不及王說之歸當鄧高鏡曰，聖人以利天下爲

己分，故能善利天下而不必用也。

九 絜禮敬也。

絜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

絜「禮敬也」者：禮以敬爲主，不必重文。禮記曲禮曰，毋不敬。樂記曰，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故

曰禮敬也。公君也。名借爲民。優乃慢之異文。君民之分，貴賤之異也。貴者裕於財貨，能致庶物，節文易備。而時有慢心，則非禮也。賤者反是，節文不備。苟其意精誠，亦足以行禮。故曰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優焉。等，謂貴賤之等。貴賤之等，不過倫常之異耳。借論非禮所繫也。故曰等異倫也。

十國行爲也。

國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國「行爲也」者：行謂德行，爲謂施爲。德行在身，必待其施之於事而後信。故曰行爲也。善

借爲繕，脩治也。

易略例注

不善名者，不脩名也。善名者，脩名也。凡亟於脩名者，其實必不足。苟有人

焉，祇知其事之應爲，而忘其名之脩者，則其行可信也。反是，其所爲者，乃所以脩其名也。是巧於得名耳，不足稱之爲德行。故曰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譬之以爲盜者，盜賊不顧其名之如何，悍然而爲之。墨子亦欲人之毅然立德，而不屑屑於名也。

二國實榮也。

闕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已舊本作已形近而譌

闕「實榮也」者：實至則英華外發，凡榮者由於實也。曹燾湘說「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

云者：謂志氣之見，能內外如一乎。此循名責實之道也。若金聲玉服者，實若金之成聲，玉之

在服也。王闕運說

二闕忠：以爲利而強低也。

闕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闕經與說皆有譌舛，難詳其義。孫氏曰：低疑當爲君，君與氏蒙書相似，氏復誤爲低耳。荀子臣道篇：逆命而利君，謂之忠。又云：有能比智力，率羣臣百姓而相

與強君。王闕運曰：低乃仕之誤。王樹枏曰：史記平準書引管灼注：低，距也。距，抗遠也。強，抵觸力。爭，即鬻拳強諫之意。按王樹枏說不須改字，較前兩家爲勝。說尤難解。諸家強爲之釋，文難不

引具

三闕孝利親也。

闕孝：以親爲芬而能利親，不必得。

闕孝利親也者：孝有多端，以利親爲主，不在儀文之末也。墨子主兼愛，孟子以爲無父，似兼愛

有害於孝者。觀此條利親之言，固未嘗非孝也。且兼愛篇曰：天下之非兼者之言猶未止。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乎？子墨子曰：姑嘗本原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卽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卽此交孝子者，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其闢發兼愛與孝之關係詳矣。則知孟子之說，未足以服其心也。鄧氏曰：得同德，能利親，謂能善利其親也。不必德者，言利親爲子之分，不自以爲德。

一四國信：言合於意也。

國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

國「信言合於意也」者，意，度也。

楚詞天問何所億焉億亦作意洪氏補注曰億度也論則屬中意與億音義同

言而合於所度，則不

謬矣。故謂之信也。然人之所以能稱爲信者，不可僅以其言之當也。當進而察之於事實。如告

國未詳。畢氏云廉察之廉作與，且聲近言，且何孫氏云廉應作廉，恨也。王樹楨云考工記輪人注廉絕也，釋名非排也，排去與絕義近矣。鄭甫云論語鄭注云魯讀廉爲貶，貶損與非

議同曹氏云作應作作者，恥也。已有非則恥之。畢氏又云一本作知其思耳也。按調疑是意認之誤，或其別體惟字乃雖字之借，言雖有所爲而有畏慮之念也。

一八 國令不爲所作也。

國所令

非身弗行。

梁謂孫以所令斷句爲非，遂刪去所字，不知所令云者乃約舉經文以爲之目也。梁刪所字，拘甚。

國令，說文發號也。「不爲所作」者，使人爲之，不自作也。「非身弗行」者，言有所令，必身先

爲之，乃能有效。否則雖令不行也。

孫氏改弗行爲所行，誤。

一九 國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國任

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國士者，民之秀也。任，獨言士者，非凡民所能也。「所爲」者，謂其所知所愛之人也。不曰益人，而曰益所爲者，不盡人之詞也。墨子摩頂放踵，以利天下，則無所不愛也。爲猶助也。身所惡者，如菲衣惡食之類。成濟也。人之所急者，如飢溺之類。儉於自奉，勤於濟人，墨者之行，禹稷之行

也。以上皆曹氏說。

三翻勇志之所敢也。

國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國志，心之所之也。說文：敢，進取也。文：執受冒進。從受。不憂不懼也。王官人注。文：命，猶名也。廣雅釋

言因其敢也而得勇名。人有敢，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也，即命曰勇。張惠言說：雖不敢於彼，仍不害

其爲勇也。害傷也。損也。例如勇於爲善，勇於好學，勇於公戰，皆勇也，而不必相兼。或謂不敢擅殺人

也。不敢擅殺人固無害於勇。設使有人敢於擅殺，亦不過匹夫鬪鬩之流，何足稱勇。故知或說非也。老子第七十三章云：勇於敢則器，勇於不敢則活。王弼注云：俱勇而所施者異。按老子

與墨異趣，而其不以不敢害勇之義則同。

三翻力刑之所以奮也。

國力：重之謂。下與重奮也。奮，舊作奮。此從舉本。

國刑形古通。與者舉之借字。與本從身，身者共舉。奮，動也。廣雅釋詁：萬物之所以動靜，皆由於力。力

之來源，雖有不同，而重爲之主。故以重釋力。靜時則有重，動時則有力。重與力，靜與動之分耳。

實一物也。近世論力之學亦稱重學，以此故也。

三國生刑與知處也。

國生：

刑之生，商不可必也。

刑舊作禮畢氏云當爲形今依經改

國生性古通，古人論性者詳矣。儒家謂天命之謂性。墨子非命，則謂生者，刑與知處也。刑者形體，得之先天者也。知者知識，得之後天者也。兩者合而成性，處同居也。得之先天者，有厚有薄。得之後天者，有良有楛。是以同此方圓，而善惡萬殊。儒家天命之說，祇重先天。不知後天之知識，其影響於人性者尤大。因形體之生，冥漠難知。知識修養，人力可求。故曰，刑之生，商不可必也。商，常也。廣雅釋詁一商常也孫氏謂商爲常之譌非也各家解此條皆以爲生死之生以之解經尙可通以之解說殊爲抵牾

三國臥知無知也。

國臥：

國上知，材也。下知，接也。臥者休也。說文身體其動，心休其思，不與覺時同，故曰知無知也。

二國夢臥而以爲然也。

國夢：

國夢應作夢。

說文夢不明也。夢寐而有覺也。

夢中所知，以為實然。

孫氏說。

臥夢義易明。故述而不說。

孫氏說。

非說

之中有脫文也。然猶舉臥字夢字者，標目不可不備也。

三國平知無欲惡也。

國平：惔然。

國平，正也。

說文。

謂欲惡兩忘。

孫氏說。

雖知其事，而愛惡之情未生，其在人心，最為平正而無所偏倚。

謂之平者，若水之無波然。禮記中庸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究非冥然無知者比也。

曹氏說。

欲惡之感，與知為緣。知盡緣絕，瑩然清明。但有必知之材，而無所知之物，則知無欲惡矣。

伍非伯說。

惔當作憺。

張惠言說。

集韻，憺或作惔，說文，憺安也。

孫氏說。

按說文，憺憂也。然古多用為恬憺字。

三國利所得而喜也。

國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國「其害也」之「也」字，借為他。下條其利也同。得利則喜，人之情也。若利於己，而害於人，則非利

也。皆曹氏說。

三經害所得而惡也。

說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國得害而惡，亦人情也。若損己而有利於人，則君子必爲之，不以爲惡也。此二條言人之欲惡，緣利害而生。在於一己，則用情不平。推度於人我之交，則平矣。曹氏說：按伍非伯謂利害無定名，各以自己爲標準，其說勝。

於自私與摩頂放踵之精神，不合曹說勝。

三國治求得也。

國治：吾事治矣，人有治。若南北。舊說若字以意補。

國治本水名，經傳多用爲理亂字。「治求得也」者：求者不必得，見上第求而得之，方足稱之

爲治也。「吾事治矣，人有治」者：有讀爲又。孫氏說己事不治，未有能治人者也。己治而人又

治，求功於己，得效於人也。曹氏說「若南北」者：北有極而南無際。今欲言南方，必準之於北

斥。以喻欲治人，必先自治。前云仁義忠孝，自治之事也，下云誹譽賞罰，治人之事也。人已成

治，乃謂之得，乃謂之治。



三國譽明美也。

國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

國人有美德，則譽之，使行善者益自信，故曰：之必其行也。之，此也。指譽之言。譽言令聞者

意悅，然亦有勉勵之意。故曰：其言之忻，使人督之。張惠言謂督正也是也。惟割屬下條則與標目不合。

三國誹明惡也。

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

國人有惡德，則誹之。誹，謗也，惡也，排也，人所惡排去也。本條說與前條全同，似有脫誤。梁氏

合上條竄易之，使就明白。然大意未嘗不可知，則亦無待更張矣。故存其原本，不爲強說也。

三國舉擬實也。

國舉：告以文名，舉彼實故也。標目字舊作譽，涉上面誤。依舉本正故也。舊倒茲依曹氏說乙轉。

國舉，言也。禮記雜記過而舉君之名注舉猶言也。孫氏曰春秋文八年公羊擬比象也。漢書楊傳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荀子儒效篇經學雜舉義正同。擬比象也。漢書楊傳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荀子儒效篇經學雜舉義正同。

凡比象者必先度量故擬有比象之義。謂比象其實而言之也。「文名」者：文卽是名。自其

出於口者而言之，則謂之名。自其著於竹帛者言之，則謂之文。

說文敘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

即謂之字鄭注二禮論語皆云古曰名今曰字故知文與名古爲一物段氏謂名者自其有音言之文者自其有形言之是也孫氏謂此篇之字多誤爲文此文名亦當作之名之猶言

是名與彼實相對其說「文」與「名」皆「所以謂」也。經上八十條說「所謂」實也。上亦通然不改其義似勝

條說所吾心有「所謂」欲告之人，則必舉文若名以擬之。其擬也，必求乎無有溢辭，無有贖

義，而後可以相喻。否則名不正，而所舉爲妄矣。故曰：告以「文名」，舉彼「實」故也。按荀子

云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是而通比方疑是即此擬實也

三國言出舉也。

國言：言也者，口能出名者也。名若畫僂也。言謂也。言猶名致也。舊本作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僂也言也謂言猶

石致也茲參各家說校改如上

國「舉」所以「擬實」，「言」所以「出舉」，故曰：言出舉也。「口能出名」者，名乃自

其有音者言之。段玉裁說發音乃口所專司。故曰：口能出名者也。梁氏釋爲口能出僂乃虎之異文。學氏

墨經中字往往加從人字而義不變如假即反字侗即禮記雜記則猶與此言言論同字此即比字僂即縣字又如備穴篤僂即鼠字皆是。猶與由通。禮記雜記則猶與此言言論

之起，由於相謂。而相謂由於用名。名非實也，而實由之以擬。畫非僂也，而僂由之以見。此名之所以可貴，而語言文字之大用也。故曰，言也者，謂也。謂之義見下七九條由名致之，若畫僂然。

三三 且言然也。且下舊重一且字依畢本刪

國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后者也。后舊作石依曹氏校改

國且，然也。詩闕宮孔曼且頌箋云且然也將也。秦策城且披未定之詞也，禮記禮弓夫祖者且也注且者未定之詞自事前言之，則

曰且。如垂成曰且成，將敗曰且敗也。自事後言之，則曰已。如謂已成已敗也。方在事中，亦曰且。然與自前而言者不異也。故曰，方然亦且。若后者也。后後古通。小取云，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可知且字之義。

三三 國君臣萌通約也。

國君：以若名者也。

國萌同民。說文民朝也此言臣民與君之關係。墨子主尙同，臣民應尙同於君，故曰，君者臣民之所

通約也。通，共也。後漢來歷傳注言語之約束也共爲約束，以同於君也。或有以西人民約之說相傳會

者雖復可喜實乖
墨義未敢輕取 說義未詳。

三國利民也。

國功：不待時，若衣裘。舊本此七字覆
出從學校副

國利於民乃謂之功。先時而謀之，不待其時，乃有功也。若衣裘者，人之爲衣裘，當於未寒時爲之。如待寒時而爲衣裘，則必受其寒矣。均曹氏說按孫
氏改不爲必誤

三國賞上報下之功也。

國賞：上報下之功也。舊本此處上報下之功也六字錯在
下條殆姑之下孫謂應在此處是也

國計功而賞，則賞不濫。曹氏
說

三國罪犯禁也。

國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

國法禁所以止奸，干犯法禁，則有罪矣。故曰，罪犯禁也。人之所行多方法之所禁有限。禁外得罪，則人有不勝其罪者矣。而禁且不行。是以律無正文，無論何種行爲，不爲罪。伍非
百說故曰，惟

害無罪。惟讀若雖。梁氏說

「殆姑」者：

梁氏校改殆姑爲若殆，近也。詩節南山無小人殆，箋相殆增刪太甚，未敢從。

其義也。殆雖妨害他人，然非法所禁，不能加罪也。按殆本訓危，無相擠義。荀子亦謂小涂危於巨涂耳。梁氏之說似從近義引申，未審別有他據否。未敢輕從。餘人各以意增刪，今不改字義，自可通似勝來說。

姑與辜通。孫氏說按姑辜均從古得聲，故可通。

在禁者，雖無以致其罪。然既有害於人，則終與罪近。逃於法，而不能免於人之指斥也。故曰，殆姑也。墨子重守法，又恐法律有所不及，人遂從而舞弄之也，故以殆姑警之。

天圖罰：上報下之罪也。

圖罰：上報下之罪也。

圖當其罪，則罰不濫。曹氏說

天圖侗：異而俱於之一也。侗舊作同，今依說改。此言政治尙同之義，故從人以別於事物之同異。各家多依經改說，均作同，非是。

圖侗：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

圖侗，同也，亦與調通。說文侗大兒，又調共也。引周書在夏后之圖，今俱，亦同也。詩七月同我婦，書顧命作侗，禮記祭統同之言，調也。孫氏說。

之，是也。爾雅釋訓之子者是子也。凡不同者，俱以一種爲標準，而整齊之，則同矣。此強不同而爲同也。楹者，

賓主之所共見。王樹楫云：證當爲鑑，蓋鑑爲鑑，又鑑檢耳。二君者，臣民之所尙同。蓋墨子主

尙同之義，以爲人各異義，必致大亂。而賞功罰罪之政，亦將漫無所準。故必同之，使天下人之

心志有所歸宿。故曰：異而俱於之一也。張純一謂一者老子得一孔子一貫之一，不知俱尙同

上云：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惟能壹同國

之義，是以國治也。故曰：若事君，言尙同也。梁氏謂本條失次，應與八八條相承，其說非也。蓋既

論政治故欲化異爲同，非辨別事理之同異，事理烏可強其俱於一哉？梁謂孔與墨異而俱爲

人此乃名詞內外張弛之義，匪關宏旨，惟葉瀚曾引尙同爲證，惜文質意晦，未暢厥說耳。

久彌異時也。字舊作守，從王引之說校改。

久，古今且莫。宇，東西南北。標目久字舊作今，與久字形近而誤。今正。且舊誤作且，從王引之說校改。西字下舊有家字，顯千里曰家，字衍是也。

因此釋時間觀念與空間觀念也。經上四十三條四十九條，經下十六條四十七條六十三

條等，均釋久義，久卽宙也。久，宙古音通。彌，說文作彌，久長也。故墨經以彌字兼釋久與宇之義。

爾雅釋言彌終也是，單指時間言。子虛賦注彌覆也是，單指空間言也。淮南齊俗訓云：往古來今謂之宙。莊子庚桑楚篇云：有長

而無本剝者宙也。

注宙者有古今之長

經下十五條十六條六十二條均釋字義。

所與處

淮南子

云，四方上下謂之宇。莊子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

墨子經上條各一義此獨久字並舉分兩條則上下行列參差合一條則缺一標目

字皆垂體例偶就嘉靖本詳玩文義因悟說首本有一今字爲王引之所刪今與久形頗近似非無標目也各家爲王說所誤耳梁氏逆例字條於下列以齊行款與經說不相應尤爲大

誤

四圍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圍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圍窮，說文，極也。或說文，邦也。或從土作城。墨子多存古字，故不從土，謂區域也。「或有前」之

「有」同「又」。謂區域又展拓也。尺即綫也。此言空間區域，向前展拓，已不容一綫，則是極

矣。故曰窮也。夫綫之爲物，可謂甚微。而有窮與無窮之辨，即爭此容綫與否而定之。雖一綫之

微，已不能容，則是有窮也。苟其能容者，僅一綫之微，則仍未窮也。而當時辨者之辭，則欲渾而

同之，漫云南方無窮而有窮。不知所爭雖細，尙不可忽，況其大者乎？有無之界，烏可蔑哉！故墨

子申明窮之定義，而極之於容尺之微，可謂切矣。而後世注家，猶然遷合其詞，不爲剖析，毫釐

千里，不亦誤哉！

四三經盡莫不然也。

經盡：但止動。

經盡者，全稱也。一有不然，則不盡矣。止，靜也。天下事物雖多，不外動靜二類，故曰，但止動。止

之義詳後

四三經始當時也。

經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經始，時之初也。當時，今也。伍非百說任何刹那，皆嘗爲今，任何刹那，又皆可託始。故曰，始，當時也。

久以時之相續而成，時以久之存在而益顯，此有久之時也。然於長宙之中，任指一刹那而截斷之，不以承前，不以續後，則無久之可言矣。然不能不謂之爲時，此無久之時也。故時有「有久」「無久」之分。無久之時，與託始之刹那正同，故曰，始，當無久。

四三經化徵易也。

圓化：若龍爲鶴。

圓微，驗也。

洪範注

易變也。「微易」者，謂其變易之度，已可驗也。

孫氏引楊藻繁說略同。吳謙甫曰：中庸注微驗明也。與上言

明美明惡同

荀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易，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物。

孫氏即

按吳說亦通。淮南子齊俗訓云：夫蝦蟆爲鶴，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孫星衍引蓋當時自有此說，故

舉以爲例。

圓圓損偏去也。

圓損：

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存上原脫或字，依王引之說補。

圓體，分於兼也。

見上第

去其一偏，是謂損。若全去，不謂之損也。不謂「去者損」而謂「存者

損」何也？去者已去，不可謂之損也。存者失其偶，故謂之爲損也。墨子貴兼，凡損人以存己者，

祇以自損耳。若此說不一而足也。

曹氏說

莊子則謂物之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通存毀而一之，

損益之念，不存於心矣。墨子則明相對之理，嚴損益之辨。此莊墨所以異論也。

略本伍非百說

圓圓價：棋抵。

國價：陶民也。

國未詳。

孫校謂經與說皆當作環俱氏言環無端互相爲底也。胡繼玉謂環祇爲棋抵陶氏爲陶氏言環如歲一周而相接觸陶者日出量也。氏者下也。日初出以至氏下即環之義。

各家校釋此條多未允。論姑列兩說以爲參攷。

四七國庫：易也。

國庫：區穴若斯貌常。

國未詳。

盧文弨謂庫疑是庫之譌。孫校改說爲若區穴所視庫。按經與說皆有譌。姑列舊校以資參攷。

國動：或徙也。

徒舊作從依。孫校改說同。

國動：偏祭徙，若戶樞免瑟。

若舊作者。從梁校改。

國徙，說文，迻也。或乃域之正字。

孫氏。偏借爲徧。易益偏辭也。祭通際。廣雅釋言。徧，周也。易益徧。孟喜正作徧。祭際也。辭也。虞。

注周。際，方也。廣雅。界也。小爾雅也。

此釋前四十三條說中之動字也。蓋空間觀念之所以成者，由動也。

不動則無所謂遠近矣。身迻而東，而後知鄉之西也。身迻而南，而後知鄉之北也。其域不徙則無以見四方。故曰動或徙也。「徧際徙」者，卽「彌異所」。言徙之方面，莫之或限也。「戶

樞免瑟者：張惠言云，瑟融同。戶樞不蠹，動故也。楊葆榮謂史記韓世家公子嬖蠹國策作幾瑟此瑟益相通之證



墨辯疏證卷之五

經上之下 經說上

四九 止以久也。

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檀。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止與動相對。動者因空閒之遷逐而知，前條所謂「動域徙」者也。止者因時間之綿延而顯，此條所謂「止以久」者也。設有一物於此，不知其果爲動與止也。瞻之在前者，忽焉在後，則其動可知矣。見其朝於斯，而夕於斯，則其爲止又可知矣。苟無前後以辨其位，孰敢必其動也。苟無朝夕以諗其時，孰敢必其止也。故欲明其爲止，非久無以也。人之過檀與過梁，過檀若夫

者夫亦人也王引之改夫爲矢亦通皆不止也。特過檀僅一刹那，故以喻「無久之不止」。過梁則歷時較長，故

以喻「有久之不止」。牛馬兩句未詳。夫止既以久而顯矣。無久之時，則止與否，何由定哉？而惠施之徒，以謂簇矢之疾，有不行不止之時。矛盾兩可，與墨辯異趣。說者以其新奇可惡，

輒相比傳，甚無謂也。蓋無久之始，僅一刹那。既不可更析爲今昔，則矢之止否，未可的知。惟矢既疾進不已，則刹那之頃，亦必不止。苟其已止，何由再進？此條說所謂「無久之不止」，「正糾」，「簇矢不行」之妄者也。伍非百謂止爲一不可思議之存在，以存在解止已，牽強不甚切又謂止有暫促永久之別，永久之止如簇矢如影不徙，不知簇矢句明說不止影不徙句明說改已不止矣已改矣乃曰此永久之止真令人不可思議也。或有以影片爲簇矢例者，亦非影片祇是利用人類錯覺以爲娛觀，宇宙動態豈竟如此割裂片片哉。

吾罔必不已也。

已舊作已形近而譌

罔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執舊作執茲依舉改

罔必讀若毋億毋必之必，謂事理之必然者也。不已者，猶毋我，謂不可固執已見也。釋名，臺，持也。舉謂臺當作臺古文握字按經下四條說爲握者之崎倍亦云握不云臺似以舉說爲是然臺字義既可通故不輒改必然之事理，可以持執，故以「臺執」訓必。「若弟兄」云者，弟兄同體，當不至參差。然而每有一然一不然之分，以見其不可必。深戒人之執著者也。弟兄尙不可必，況其他乎？

吾罔平同高也。

圖本條無說或有割裂前後
條說以當之者皆非是

三圖同以正相盡也。同下舊有長字涉下條而衍依梁說刪正舊作缶舉本作而孫氏引集韻云正唐武后作缶今改從常體錄放此而於校勘記中仍作缶以存其真或謂缶从二山

爲古出
字非是

圖同捷與枉之同長也。枉舊作狂形近而譌

圖「相盡」者，兩物之大小適相若，彼此互相函，而俱盡也。捷者，捷徑也。枉者，迂道也。故以捷

代直綫之義，以枉代曲綫之義。若兩形相合，無閒曲直，是則盡合矣。卽相同之徵也。孫榮諸家校釋紛繁

俱未得當割不復錄以醒眉目此條與三九條八六條所說各異。二九條是說政治之尙同，八六條是說事理

之相同。此條是說物形之相盡者爲同，乃幾何學之名詞也。義各有當，未可相擬。

五圖中同長也。

圖中自是往，相若也。中上舊有心字衍文逕刪正

圖「中同長」者，兩邊相距，長度適同，謂之中。故自是點往左往右，其長相若也。此條與五八條不同

條是說圖心圖周之關係此條是說一直綫之中點未可相擬

墨經厚有所大也。

國厚：惟無所大。

國今世算家論物形有四等，曰點綫面體。墨經所謂厚者，當算家之體。體有容積，故曰「有所大」。且僅體有容積，故又曰「惟所大」。一「惟無所大」者：「惟無」與「唯毋」同。墨子尙賢中云，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王引之云，毋，語詞耳，本無意義。此猶言唯得賢人而使之也。麻舉數十條以爲證。其字或作毋，或作無，皆是語詞。特未及經說此條，諸家遂亦忽之。孫氏竟謂有因無而生，由無而積，其厚不可極。以爲辭若相反，意實相成。梁氏知其說之不安，因改「惟」爲「區」。言區無所大，別於厚之有大。皆不明「惟無」之訓，致此支離也。別家校改

同爲繳繞不具引

墨經日中正南也。

國原無說非缺也

國天體正圓，其爲南北也，以日之中知之。曹氏說

冥經直參也。

說原無說
非缺也

國說文，直，正見也。論語，立則見其參於前也。陳澧云，此卽海島算經所謂後表與前表參相直也。以上孫氏引按此言測量立表窺影之術。故先舉日中正南之方向以爲準。次舉立表參直以爲法。

至經圖：一中同長也。

國圖：規寫交也。交舊作文
從孫說改

國說文，圖，天體也。則圖之本義爲立體形，卽算家所謂球也。而言者每兼指平面形，卽墨經此條亦包二義而言。一中者，凡圖必有一心，且惟有一心，故曰一中也。同長者，自心至周，處處之距皆等，故曰同長也。鄭伯奇陳澧劉嶽雲所說略同寫謂圖畫其象。周髀算經云，筮以寫天。趙爽注云，寫猶象也。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匝相湊，謂之交。孫氏說景與日入之景以證規寫交之義則非蓋彼爲測景之器此爲寫圓之器非一物也說文，圓，圓全也。交，卽全之義。

互隅方柱隅四難也。雜舊作難從孫校改

國方：矩見交也。交舊作支從孫說改

國呂氏春秋圓道篇云，圓周復難。高注云，雜猶匝。周易乾鑿度鄭注云，方者徑一而匝四也。孫氏

說惟呂氏春秋圓道誤論人今正匝謂周匝，即說中交字之義也。張華文云，雜亦合也。張純一曰，讓權同。秦策而大國與之權注，猶合也。周髀算經云，合矩

以爲方按秦策權借爲數其訓合者說詞也仍以孫氏所改爲是此方字亦兼平方立方而言。柱隅者，算家開方法之廉隅也。

平方二廉一隅。立方有平廉長廉各三，又一隅也。算術圖形，平面可繪，立體不可繪，須摹之以

儀型。九章商功劉徽注方亭術云，立基三品，以效高深之積。基即儀型也。所以便觀察。見者，觀

察之義也。見字義詳八二條矩者量方之器也。以矩察之，而柱隅四匝，是謂之方。故曰矩見交也。

互國倍爲二也。

國倍：二尺與尺，但去一。

國倍，加倍也。爲作爲也。物有生而自兩者，不由乎人爲。倍則人之爲之，本一而加爲二也。以上曹氏

說尺者綫也。見前第去者引也。言就綫引之，如原綫之長，則爲二倍也。梁氏校改爲尺與尺俱去一得二其說非是

六〇 闕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闕端：

是無開也。開舊作同梁謂形近而譌是也

闕端卽算家所謂點也。

陳澧體謂物體。墨經體字有三種義一體分於兼之體論言部分二序體受之體謂本體三本條所說則謂物體勿可損也

借爲敍。次「最前」者，言爲一切物體之原。居於最前，故無序。畢氏引說文尚物初生之不可

更析，故無開。經下五八條非中不王引之改「序」爲「厚」，梁氏申之曰：無質礙故無厚。然

魯勝敍云：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辨。孫氏謂下明是晉時亦作「無序」也

故不輒改。此說略本孫氏特孫氏猶疑未敢決言王之非耳伍非百既誤於王說遂欲併習書而改之大失之矣

六一 闕有開中。

闕有開：

謂夾之者也。開舊作開畢依經改

闕開，猶隔也。有一物在他二物之中，則他二物爲所隔矣。故曰：有開，中也。此「有開」云者指

兩旁之物而言，故曰：有開謂夾之者也。

六二 闕開不及旁也。

闕開：謂夾者也。尺前於區，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開。標目闕字舊作開，舉依經改。於區下舊有穴字，區開舊作區內，依梁校。

及：及，非齊之及也。梁氏云：疑爲後學案識之語，屬入本文，梁說是也。

闕開者，有一物在他二物之中，則此物謂之有開。他二物謂之有開。梁氏謂開者所開也。有開者有開能開也是也。

在旁，開者在中。故曰開不及旁也。及者，預也。與也。管子上下及下之謂之預也。言在旁者不與也。後之讀

者，恐人疑其爲齊及之及。說文及從後及之謂也。及前因增識說中，非墨子之原文也。有開是

在旁，故曰夾之者。開是在中，故曰夾者。點綫面，物形之三等。點延而爲綫，綫展而爲面。當其

未延，點雖多，不能曰綫。當其未展，綫雖密，不能曰面。延展而後，則含性爲之頓變。故三者之性

不同，不可相夾。故曰：尺前於區，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開。尺者綫也。見區者面也。面有寬廣而無

厚區域亦不計厚，祇計寬廣正與面之含性同。端者點也。見前。

六三 繩纒：開虛也。

繩纒：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繩纒，說文，布縷也。開是一物夾在他二物之中。「開虛」則是所夾無物矣。故曰：「兩木之間，

謂其無木者也。兩木密切，其隙若縷，故曰鑿也。王引之謂鑿乃榘之借字，按榘說文榘柱上小方木，則是兩木之間已有木矣，已實矣，何得謂之聞虛無木哉？故知王說非是。陳柱謂榘即虛之借，其說雖合於義，調然非墨經之例，蓋其義爲虛，其名則爲榘，猶卦名乾坤不能逕謂爲天之地之借字也。

六五圖盈：莫不有也。

圖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下舊有得二字，以意刪。

圖盈，滿也。廣雅釋詁一，又釋詁四。兩形相重，無欠無餘，謂之盈。即幾何學之重合也。重合者無不合，

故曰，莫不有也。厚，有所大也。前五十五條。蓋兩形相合，而後知其大小之比也，故曰，無盈則無厚。體

或面之相與盈也，每不能盡合。而綫則概能重合，故曰，「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者，值也。遇

也，接觸也。莊子大宗師得者時也，注當所遇之時，世謂之得，荀子榮辱篇遇亂世得亂俗，是以小重小也，以亂得亂也，呂覽精通篇神出於忠而應乎心，兩精相得，豈待言也。宋玉

風賦中脣爲膠，得目爲蔑，諸得字並有相值相遇之義，蓋得與值音近也。言綫之相盈，無處不合，即無處不相接觸也。

六五圖堅白：不相外也。

圖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

堅者，質也。堅說文剛也石之名白者，色也。外者，疏斥也。漢書霍光傳盡外我家注謂疏斥也非

者，排也。釋名釋言語非排也人所惡排去也兩質不能俱處。即今世物理家所謂不可入性之理兩色不能合同。故曰，異處，不相盈，

相非。此三名並峙為文猶言異處者即不相盈亦即相非也經上八六條說有云俱處一至於室合同也文義正相對此云異處彼云俱處此云不相盈彼云合同可證盈有合義

含性不同者，則無礙。如有一石於此，撫之則堅，視之則白。堅與白，含性各異，而同具於石。故曰

「不相外」也。而名家公孫龍輩則離堅白而二之。公孫龍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又曰視之不得其所堅而得其

所白者無堅也拊之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又謂白馬非馬皆離析形名者其說雖奇詭可意，然與人心感物之靈，及物理常

態，舉不相合，此云堅白不相外，其所主蓋迥異矣。解者或引龍說相證，不亦誤哉？梁氏將經文白不二字刪

去僅足以發明質礙占空互不相容之理不知此條正是糾正名家離堅白之說者白不二字未可刪

矣。國摠相得也。

國摠：尺與尺俱，不盡。端與端俱，盡。尺與端，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摠，相盡，體摠，不相盡。端與端俱盡舊作端

無端但盡依張惠言校改尺與端舊本脫端字而不相盡下有端字孫氏遂彼補此是也

國摠者，交也。摠玉篇結也莊子大宗師釋文引崔譔云摠有所繫著也相得者，相接觸也。見前六條盡者，莫不然也。四三不盡條

者，不盡然，其形多變也。此條言物形交接之理。兩綫相接，有重合，相交，相引之不同。故曰不

盡。點與點不相接則已，如相接則盡重合，故曰盡。綫與點爲不同類，故無定。梁氏謂兩形接觸構一新形其說非

是。蓋點與點或綫與點何能構成新形乎？「堅白之摠」與「體摠」云者，推其理於他事也。如堅白二性，同時俱

於一石，是其相交而「相盡」也。至於兩體，謂物體則有質礙，不能同處，故曰「不相盡」。梁氏改堅

白之摠爲兼之摠非是

老圃世：有以相摠，有不相摠也。世舊作似孫氏據說改

鬪世：兩有端而后可。

鬪世與比通。凡形或相摠，或不相摠，皆可相比。如兩綫兩角，皆可比其大小長短。然必雙方各有相比之點，然後可。如不相摠之兩平行綫，必須齊其起點，乃能相比。相摠之角綫，必以共同之頂點相比。一中同長之圓，必以共同之心點相比也。以上均梁氏說。梁氏刪經文以后後字但有以字義亦可通故仍存之

古通。

六圖次：無閉，而不相摠也。相舊作摠依孫校改

圓次：無開而后可。開舊作厚相次者必須無厚義未可通蓋開字之譌即經中無開之說也后舊作厚舉本作後茲依孫氏校改

圓次者，兩形相比次也。與相摺不同，摺是相交。如兩綫相次，即幾何中綫之引長仍在綫中。相摺，則成角。

兩角相次，即幾何中共頂角則成和角。兩面相次，仍在一平面中。相摺，則不在一平面中，而成面角。當

其相次，皆不能有第三者開其中。有開則相離，而不能相次比矣。

六九圓法：所若而然也。

圓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

圓若，順也，似也，肖也。說文，法字下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從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範字下云，範，法也。足證法之本義爲模型模範。所若而然者，謂依此型範作一物事，其結果與原範同也。如一錢範所鑄出之錢，其形相等。「意規圓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意度之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如此則可以制成一圓模矣。故曰可爲法。以上均梁氏說員借爲圓。

七〇圓俱：所然也。

觀俱：然也者，民若法也。

闕未詳。孫氏曰爾雅釋言俱貳也郭注云俱伙爲副貳若猶順也曹氏改俱爲耳謂爲語詞與余爾字同又曰若順從也聖人成能百姓與能凡梓匠輪輿之法皆先聖作之而民順從也梁氏改俱爲伴引小取篇云辭之伴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梁氏又改民爲名按墨經釋俱者凡二條均無的解姑列三說以備參證

七闕說所以明也。

闕經文自明故無待說非有缺也

闕小取篇云，以說出故。本書有經，又有說。說所以明經也。曹氏謂辭者之有說以明理之是非也

七闕彼不可兩不可也。彼舊作攸從張惠言校改

闕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闕彼者何，是之對也。是者，自己也。自己之所稱述，無所用其非難。彼者，非自己也，則必有待於討論，而後乃能相喻。故以所致疑者，名之曰彼。此非僅墨子爲然，莊子亦有彼是之論。蓋各家皆以彼字指斥之也。伍非百謂莊子齊物論所謂彼是者合學說不同，爭論風起，各有所是，各有所非。不能皆是，必有一非。故施龍兩可之說，爲詭辨也。不能皆非，必有一是。故莊周齊物，混

是非之界者，爲不當也。

齊物論云彼出於是是亦因彼是亦彼也彼亦是也皆謂辯無是非僅有彼此而彼此又至無定則是非亦愈無定此乃冥然任物者之態度

非辯別真理者所有事也墨子論學，指在求真，人我之間，必有一當。故曰：彼不可兩不可也。言彼固可非矣，

然而不可謂兩方俱非也。兩方俱非者，莊周齊物之說，非墨義也。

伍非百曰彼不可兩不可也者言彼爲不可且爲兩個不

可義與莊子齊物之說同按伍提墨於莊大誤梁氏刪去下不可二字謂凡研究一對象必先確定其範圍範圍兩歧則無以爲辯論之地故曰不可兩也甲乙兩物對象不同不足成是

非之爭點故曰兩也無以非也按梁氏說亦自有其精義但刪削經文以就已說耳存之以備參攷

樞者：莊子齊物論所謂「彼是莫得其偶，

是謂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之樞。樞，戶樞也。管子有樞解。注：樞者居中。淮南原道云，

經營四隅，遠反於樞。然則樞有居中爲本，而常轉動之義。正名篇所謂制名之樞要。今謂此物

名牛，卽有非牛之名，與爲對偶。牛名只一，而非牛之名，本於牛名。故牛名爲中樞，非牛之名爲

外環也。

錢穆說張惠言曰可彼可此謂之樞孫氏曰牛樞疑木名假牛爲名則非真牛故曰非牛梁氏謂凡牛者此牛之譌訛也樞非牛者舉非牛之假借也諸說均非吳汝綸謂

樞借作區別也言凡牛別於非牛此說較勝惟錢氏不願改字故取之牛與非牛，兩端之辭也。或主牛，或主非牛，未有能逃此兩

端者。倘謂既非牛，又非非牛，寧有是理。故曰：無以非也。言事理兩分，無可俱非也。

七三 網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鬪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或謂之非牛，本脫或字，孫梁

均沿其誤，此據明本。當若舊作，當依胡校乙。

鬪事理當前，所主不同，各欲求其是非之所在，是名爲辯。故曰：辯者爭彼也。爭辯之餘，必有勝負，將何所準而判之乎？曰：亦視乎所辯者，孰當於理否耳。當者勝，不當者負。故墨子之所謂辯者，求其理之當，非徒聽其詞之詭也。有二人於此：一人曰：此牛也。一人曰：此非牛也。於是爭論起焉。此兩說不能俱是，必有一是，有一非。例如此實犬也，則謂之非牛者是也。謂之牛者非也。經說下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本條云：勝者當。彼條云：當者勝。互相發明。

梁氏說

齒齟爲窮知而僂於欲也。

鬪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之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肺也。騷之利害未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廛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僂於欲之理。雖肺而非惡也。雖指而非愚也。所爲與

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

慎之舊作慎文依孫校改餘亦多譌脫而大意可知不復強改

困窮極也。

說文

僞字字書所無，當卽縣字。

墨子書往往於字旁說文，縣，繫也。窮知者，極其知之所

著人說見前三二條

能也。張惠言云，爲必由知，而爲之則繫於欲。曹燿湘云，人之有欲也，雖明知其非，而牽係於欲，

不能自克也。

雖字字書所無，疑是離字，形近而譌。

離以離爲離字異文王闕運遂訓爲離字皆非是

指與悒通，離與

罹通。言人爲私欲離蔽其本悒，而其智識不足以知其害，是蓋其智之罪也。若用其理智，以慎

審之，亦不至遺害於己矣。若猶爲欲所離，則終必罹於害。此言窮知非難，不僞於欲之難也。

以下多譌脫，且文繁不殺，恐是後學增注臆入者耳。大概以肺之是否有毒。

王闕運云醫者中毒之名山海經食

之已醫能解毒也按畢氏亦引山海經然訓醫爲臆似不及王

臆外之利害可否趨避

畢云臆字

欲知交戰於胸，而不能決，以

爲之例耳。不復強釋。

五國已成。

國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國張惠言云，爲衣以成爲已，治病以亡爲已。按此言人事有正負兩端，或求其成，或求其亡。

夫國使謂故。

國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

國使，說文，令也。有此因而後有此果者，果爲因所致令也。因果之關係，名之曰使。使有自然
人爲之分。人爲者如命令。以命令加諸人，或有抗逆怠玩者，雖有令，不必成矣。自然者如潤濕。
乾濕之濕本字作溼。經傳多以濕爲之。舊注自盧文弨以後，舉張揚等均引方言志而不得
謂之濕之義爲注。孫氏則以濕爲溼，其義爲敗，又以之屬上爲句，雖合雅訓而立說支離。今竝
從不必有水泉浸漸之故爲其因。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待所爲已成，乃得名使也。謂天爲圓，
謂地爲方。天果圓乎？地果方乎？雖謂之如此，而其說不必能立也。待火而焦，待水而濕。水火不
具，則不焦濕。故自然之因果，必有所待也。

名達類私

國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
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字舊作宇
依畢校改

國名有三種：「達名」者，通名也，一名能通之於多種也。既有其實，必須有名以命之，而其實

乃顯。故曰「有實必待文。」文卽名也。義見前號物之數曰萬，可謂多矣。故以「物」爲達名之例。荀子正名篇云：「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大共名，卽此所謂「達名」也。「類名」者，僅用於一類，不能大通也。有此實者，必命之以此名。如「馬」者，馬類之名也，非馬類，則不受此名。荀子正名篇云：「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大別名，卽此所謂「類名」也。「私名」者，專私於一物之名也。故曰「是名止於是實。」猶言限於此物也。「臧」者，僕名也，不與他人損。荀子正名篇云：「推而別之，至於無別，然後止。」卽此所「私名」也。名之發生，資於言語，故聲出於口，而成種種之名。舉其名而實可知，若姓名之與人相灑也。灑借爲麗，偶也。麗與麗義訓不同，然從麗得聲，古或麗等皆有麗偶之義，則灑字自可相假。王閔運本作麗，愈可證。偶相假借耶？且從麗之字如麗數，麗特未知王所據何本耳。後八十條說云名實耦亦與此意同。荀子正名篇云：「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異而成文，名之麗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其義與此同。

犬

謂命舉加

命舊作移，梁謂涉上條私字而譌，因依說改之，其言是也。

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吐狗，加也。

「謂」有三義：一命而謂之。命者，名也。名此物爲狗，名彼物爲犬。如說文，「齊人謂炊爨」之「謂」是也。二舉而謂之。舉者，擬實也。狗者舉此物也，犬者舉彼物也。如論語「子謂韶」之「謂」是也。三加而謂之。對狗而叱之曰狗，是以狗名加之。如論語「孔子謂季氏」之「謂」是也。

尤圖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聞舊作問畢氏據說改

圖知：傳受之，聞也。方不虛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

圖此條論知識之所由來，及其成立，共分五種。由他人傳受而得之知識，是謂聞知。如古有三皇，遠有九州，非能親見三皇，而躬遊九州也。而能知三皇九州者，則由十口之相傳，而我得聞而知之也。是謂第一種。由是而推明其他者，是謂說知。說者，所以明也。見前七條本非所知，說而

明之。如花落與否，本不知也。以夜來風雨而知之。苟能推說以求知識，則不復拘虛篤時矣。故

曰「方不虛」也。方，猶邊也。史記索隱注虛同障。言不爲時空所限也。是爲第二種。由自己觀察而

得之知識，是爲親知。如探冰炭而知冷熱，嘗芻豢而知甘味。不親探親嘗，則不知也。故聾者無

以與乎鐘鼓之音，盲者無以與乎文章之美，由其不能親也。是爲第三種。梁氏曰人類最幼稚之知識多得自親知

其最親密之知識亦多得自親知。人類最博深之知識多得自聞知。其最謬誤之知識亦多得自聞知。而說知則在兩者之間。中國秦漢以後最尊聞知。次則說知。而親知幾在所蔑。此學之類惟聖量專重本宗。而聞知兼包衆說。一爲宗教。一非宗教。其廣狹偏全固自有殊。故聖量雖可廢棄。而聞知不妨並存。以其有時可補說親之不逮。此墨辯所以獨雖然已有上三種之知勝者。歟。章太炎國故論衡原名篇聞說親三義頗詳。文繁不具錄。

矣。而不能將「所謂」與「所以謂」耦合而使用之，則其所知者，猶不能謂之真知。必也使其名實相合，運用自如，而後乃能爲我之知識也。文士未嘗不談樹藝也，與之麥菽，或不能辨也。妄人未嘗不談兵也，使臨三軍，未有不敗者也。名實不符，豈真知哉？故名實合，亦爲知之一種。是爲第四種。然徒知之而不能行，或其志竟不在行。是則求知識者所謂玩物喪志，仍非真知也。故必知而志行之。知仁必能殺身，知義必能舍生。是爲第五種。前三種，知識之由來也。後二種，知識之成立也。無前三種，則無知矣。無後二種，則雖知亦不得謂之知也。五者具，而後知識乃完。行爲與知識之關係參觀前五條張惠言云知有三聞一說二親三皆合名實而成於爲其意近是文太簡約故爲中之

暨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

國此承前條聞知之說而釋之。謂聞有二義：一則展轉告語，是傳聞也。一則自偵察，是親聞也。

親聞與親知不同。親知是直接感受如身自有病知其痛苦之知。親聞則聞諸病者之口。傳聞則聞諸病者戚友之口是其異也。梁氏疑身觀與親知無別途，改觀爲親，其說近拘。

八二經見體盡。

國見：特者體也。二者盡也。特舊作時依孫校改

國此言見亦有二義：一體見，一盡見。特者奇也。二者耦也。體者分於兼也。盡者莫不然也。體見者，僅見廬山之一面。盡見者，登泰山而小天下也。梁氏說此二章明聞有傳親之殊，見有體盡之

異。其示人感覺多方易誤之意，至深切耳。目有所窮，而經驗不得不與推概並重也。夫伍非百說

八三國合正宜必。

國合：兵立反正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標目合字舊作古曹氏以意改

國此承名實合之義而申釋之。謂合有三種：必合者，宇宙自然因果，必如此也。律自故曰「非彼必不有。」宜合者，以利害爲標準，取其宜也。如臧獲之事，主合則留，不合則去。故曰「臧之

爲。」之猶所也。猶言賊所爲。正合者，以義理爲標準，合於正也。即道律。正合之說有譌脫，大較舉兵爲例，與

賊獲不同。兵以衛國，志在立工。工借爲功。不能權利害而去留也。

八三題宜：欲正權利，惡正權害。宜舊本損勸作且又。錯在利字下。今正。

題宜：正者用而勿必。必也者，可勿疑。權者兩而勿偏。宜正二字舊作聖孫氏謂聖疑當爲宜或當爲正。按當是宜正二字傳寫合爲一字。

耳權舊作仗。依孫說改。

因此承前條宜合之義而申釋之。蓋「必合」非人力所能更變，「正合」則又係道德所關，皆無猶豫之餘地。惟「宜合」一種，當加討論耳。人皆有欲，而「利」爲人之大欲。求其軌於正，不可不有所權。人亦有惡，而「害」爲人之大惡。求其軌於正，亦不可不有所權。權而得當，是之謂宜。但正以義理爲標準，苟其人修養未純，得天不厚，則有時決防自恣。故以道德範圍人，未可必人之行。故曰「正者用而勿必」。權以利害爲標準，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輕重大小之閒，勿可有所蔽。故曰「權者兩而勿偏」。謂審度其宜，勿可偏也。「必也者，可勿疑」六字，恐係後學之語，增注必字之義，非墨子本文也。

六國爲存亡，易，蕩，治，化。

國爲：甲、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霽、盡、蕩也。順、長、治也。電、買、化也。甲舊作早從孫校改

國此承八十條爲字之義而申釋之。爲有六義：如制甲築臺，以存爲爲也。孫云甲以備戰於城及宮門爲臺以備守

如治病，以亡爲爲也。孫云成十年左氏傳云晉侯有疾秦伯使醫緩爲之如買賣，以易爲爲也。孫云說文賣衛也讀若如

消滅之，罄盡之，以蕩爲爲也。學云霽與治同孫云爾雅釋天霽爲霽霽釋文霽本亦作治如順適之，長養之，以治爲爲也。如

電化爲鶉，及買鎧之因時易狀，是以化爲爲也。苟築臺而臺不存，療病而病仍在，雖甚劬勞，不

得謂之爲。體化鶉見前四四條買鎧亦作購鶉廣雅子規也卽布穀鳥此鳥亦因時變其情狀者鄧氏說如此孫改買爲鼠似不及鄧

八五國同：重、體、合類。

國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國同有四種：如仲尼卽是孔子，二名而同一實，如此者謂之重同。伍非百云經下云知狗如中而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國人兼也。孔子體也。體自在兼中。此兩者之同，謂之體同。如孔子，中國古代人也。墨子，亦中國

古代人也。猶俱處一室。此種之同，謂之合同。伍非百云荀子所謂異狀而同所者是如人之與馬，不同也。然就其

食息生死言，則亦有相同之點。又如牛馬四足而棹椅等亦四足牛馬與棹椅可謂絕異亦偶有相同之點故曰「有以同。」如此者謂之類同。

六圖異：二不體，不合不類。體上舊脫不字學依說增孫云吳鈔本有不字

圖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因此釋異有四義：「二必異」者，言二者必異，異者必有二也。譬如兩馬雖可同謂之馬，然既爲二馬，則此馬非彼馬，彼馬非此馬，卽形狀色澤無一不同，亦不得謂之同。以其有二實也。故曰「二必異，二也。」伍非百說按孫氏讀必爲學謂名實俱異較然二物也改易原文不及伍非百說爲是惟伍氏解其餘三異文義不瞭不復取「不連屬不體」者：牛馬，體名也。植物，兼名也。而牛馬非植物一名所能兼也。故曰「不體也。」「不同所不合」者：牛馬，動物也。松柏，植物也。所隸不同，猶人之居各異室也。故曰「不合」也。牛馬松柏，雖動植不同，然其有生命則同。是不同之中，尙有以同。今舉牛馬與日月，其屬性絕無一同之可言。故曰「不有同不類也。」言絕異也。

八七圖同異交得放有無。

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朝還園去就也。烏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
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
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同異者，求同求異也。前條所謂同與異者，同異之現象也。此所謂同異者，求同異之方術也。
事理紛雜，莫有折衷。必求其孰同孰異，然後可斷其是非當否也。「交得放有無」者：交者，

交互參錯也。得者，接觸也。

得字義詳前六五條

放者，借爲方字，比方也。以事理之糾紛者，參伍接觸，而比

觀其有無，而後其或同或異，不難知矣。同異交得，爲歸納論理所用最要之法。經說譌脫，不

能得其真解，深可慨惜。泰西論理學，歸納所用五術：一求同，二求異，三同異交得，四共變，五求

除。其變即求異之增庸，求除即求同之增庸。三足賅五矣。而此三，皆墨經中所曾導發也。

梁氏說

梁氏欲將上層同字一條移下於本條之前變亂層次於義亦不合不可從說中雜舉例證
文繁不殺與別條謹嚴者不類疑墨子後學所增又多譌字不可理析姑採各家之說問下已
意以爲讀者參攷而已於福家良恕有無也孫謂良當作食恕當作怒劉說賈謂福爲富之
借良爲量之借恕者以心度量是恕猶言會計言致富之方須工心計按福富也良誠然也恕
推己及人也言富家誠能推己及人則有無之別可得而辨不至爲富不仁矣比度多少也
孫引周禮鄭注比猶校也按多少由於比度而得也免朝還園去就也楊葆榮謂經爲論之

謂即前四九條免瑟之義孫謂免爲它之譌劍即劍之別體還與旋同圓當作圓蛇蟻皆蟻也
屈曲而行按免借爲挽劍與引同音段借或挽之或旋而圓之皆原於去就之不同也
爲梗國策齊策有土偶人與桃梗此謂偶人與生人不同一堅一柔也劍尤早死生也折當
疑當作劍戈甲劍戈以殺人甲以衛人故云死生也慮室子兩絕勝白黑也曹氏曰一白一
字稱處子長而于歸稱之子母異稱同是一人長少不同
黑色中絕勝雖昏夜可辨也中央旁也孫云論行行乃有中央按說文央下云央中也央旁
同意與此或相發明蓋夾旁疊韻古或通用
論說行爲學問名實四者各有是非之異難窅成未也孫云未詳兄弟俱適孫云適讀爲
敵言俱相耦敵此與上文若兄弟一然一不然義略同身處志往存亡也孫云身處爲存志
往爲亡霍爲姓故也張惠言云姓當爲性王閔運云孟子書性也故也孫云故疑當爲段
此與經說下拘假霍也猶氏霍也義略同賈宜費賤也楊葆桑云經下有賈宜則替語

六經聞耳之聰也。

說孫氏云無是也

九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之舊作也舉依九十一條例改

無說梁氏割前八七條比度多少也以下爲此條既無標目字又以發明其意甚無謂也伍
非百以此條經爲前條之說委過於轉寫之譌亦非此條前後四條文義自明故無說非有缺

也佚

九經言口之利也。

國 孫氏云無說是也。梁氏割後九二條說又改其標目，謂字爲言字以強合此經而謂九二條無說，因竝經而刪之，既改又刪，曲從己意，可謂武斷。今爲更定識者其鑒焉。

國 前第八條云：義利也。此條利字與之同，非謂利其口舌以禦人也。

九二國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國 孫氏云無說是也。梁氏豈九三條說於此又謂其種解不知其解何以知其必爲此條說邪？可謂誤矣。伍非百以此條經爲前條之說，尤誤。

國 循順也。順人之言，而能得人之意。其本在心之觀察，執持也。堅持己說，而能使人共見。其本在心之善辯。一循一執，其作用正相反。非漫謂循所聞執所言而已也。此正是辯論時重要關鍵。各家注多疏略，失之矣。

九三國諾不一，利用。

國 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也。長短前後輕重，按執。五也。舊作五色。依孫說改正。

國 諾者，謬也。說文承也。禮記投壺大師曰：諾，疏諾承領之辭也。論辯固應駁難，而應承認處，亦不可不承諾之。且有

姑先承認，漸引之歸己意者。故曰「不一利用」。梁氏刪去此條說，其說中首句，未詳其義，恐有誣舛。謂

此句是前八七條說亦通然亦不可得解耳。其下申言承諾不一之義。「相從」者，彼此皆諾也。「相去」者，彼此

皆否之也。「先知」者，知其用意所在，則姑諾之也。「是」者，理固如是，不得不諾也。「可」者，無礙於我說，亦無妨諾之也。諾有五種，故曰「不一」也。就此五諾，衡其長短前後輕重之差，援引執持以爲用。故曰「利用」也。孫氏以執字屬下條其說非也小取云：「援也者，曰子然，我笑獨不可以然也。」「然」字正是「諾」字之意。

九三 觀服：執說，音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觀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

觀服者，順從也。書四罪而天下咸服疏天下皆服從之

服與諾同意，而分輕重。諾者我所承認，服則舍己從人。

與執相反，執是固執已說。

說文說，言相貌伺也。唐韻音女加切，與利雙聲。集韻十二霽音研

計切，與利疊韻。墨家後學，故以利注其音。孫氏謂其音不類，改爲言利，誤矣。說文，巧，古文以爲

巧字。此「巧轉」字本作「巧」，借爲「攷」，傳寫譌爲「巧」字耳。

執者必窺伺他人間

隙，致之而不得，則反求諸己。

轉有反意因知己說實有不能自圓之故，則惟有服從他人之言，乃有

大益。論辯者最宜有屈己服人之精神。不然，則是固執耳，詭辯耳，尙何足道！梁氏刪去此條，大

失墨辯精神。周禮調人鄭注，成平也。孫氏引白虎通義，「九」之爲言究也。固執則難得其平，而言論務求其平。既得其平，進而攷究其究竟，而執持之，以服膺勿失焉。此則服善益恭之正道也。

九 國法同則觀其同。

國法：法取同，觀巧傳。

國法，所若而然也。見前六九條指型範言，非謂方術也。事理學術亦有型範，卽其立說之根據也。苟

兩人辯論，而所舉之事理相同，則轉而攷之，如果同也，則認其爲同矣。同有四種見前八五條巧，攷也。

義見前傳，轉也。孫云轉傳字通按釋名釋書契傳轉又釋宮室前傳傳也去而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主也

九 國法異則觀其宜。

國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

愛人。是孰宜。止愛人舊作心愛人依張惠言說改

國苟兩人辯論，而所舉之事理有異者，則擇取其中之孰宜，孰不宜焉。宜之義見前八二條及八三條人之

不遂者，或黑或不黑，皆有之。而今僅止黑者，何哉？

墨子貴義，儒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

可以北，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世有主張愛者，有不主張愛者，而今皆反對兼愛之說，何哉？此其中孰宜孰不宜，當觀察而擇取之也。

按以人之有黑者，句

下恐是墨家後學附注之詞，非說之本文，故文繁不殺，頗近於大取也。

矣。止：因以別道。

闕止：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

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標目止字舊作心，張惠言云：形近而譌。

「別道」者，道不同也。「止」者，不相爲謀也。人之操術不同，不能相強。既難喻說，則辯論

止於是耳。故聖人亦有所不非。豈不欲辯哉？當俟其機之圓成也。列子楊朱篇：禽子曰：吾不能

所以荅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之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此卽止

因以別道之證也。此三條承服從之義而申說之。法同者全服也。法異者或服也。可服則服，

故曰觀其宜也。其有不甘服，而亦未有以勝之者，則止。三條各明一義。諸家漫指爲釋同異交

得之法，失之矣。正五書以下恐是諸不一利用條說之增注後學以著篇末者耳文又有謬脫難以強釋姑從蓋闕

讀此書旁行正無非

國此行列更易時，傳寫者增加之語，以明讀法。意謂旁讀則無誤耳。正謂正當無非猶言無誤後世展轉逐書，橫直屢更，終致開錯難明，賴此語始發其覆。則又古人所未及料者已。楊葆彝以正無非三字爲經文，孫梁承之。且割前條說以相傳。不知讀此書旁行五字，已是增注。何能於增注之下，更出經文邪？皆深求而致誤也。



墨辯疏證卷之六

經下之上 經說下

一 經止類以行之，說在同。之舊作人從孫校改

經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

經此承經上「止因以別道」而言。彼以爲然而說之，我以爲不然而疑之。因道不同，則論辯不得不「止」。雖然，既止之後，不可竟置之也。必就其「類」而求之，以求其「同」焉。之類同義

見前經上八六條 小取篇云：言多方殊類。又云：以類取，以類予。大取篇云：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

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非攻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也。梁氏引 皆與本條相發明。梁氏改正爲正謂正其非然說

中明明白謂是疑烏有以疑正人者邪疑之義見下九條

二 經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經推：謂四足獸，與牛馬，與物，盡異，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糜。本條無標目字茲以例增梁氏以謂字爲目因於經上增

謂字按經上七八條謂有三義與推類俱無關梁說似未愜牛馬舊作生鳥異舊作與均從孫校改正

因此承前條「類以行之」之義，而申說之。言類推之不易，以類有大小，易致摺淆也。故曰：「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之猶其也物者達名也，四足獸類名也，牛馬又類名之小者也。牛馬皆四足獸也，牛可耕，馬可駕，而獸不皆可耕駕也。獸亦萬物之一也，獸有四足，而物不皆四足也。物，獸，牛馬，茲三名者，含德盡異，則以類有大小也。故窮理之士宜辯別事物之大小，而慎推之。苟漫然疑其相類，遽謂「此已然矣，則彼亦必然也。」而忘其有大小，則彼此俱誤矣。故推類不可不慎也。麀讀爲靡，非也，誤也。麀从非應有非義史記司馬相如傳敏問靡徒索隱失正也與非義亦同

三 類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夫與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而二。說在

見與俱，一與二，廣與修。同名上舊有物盡二字張惠言以之屬下列五行無常勝條孫氏以之入本條皆誤實衍文也觀於經說亦以同名兩字驟舉可以爲證孫氏分本條爲

四則應有兩條在下列而按之經說則殊不然特文繁不殺難免無後人竊入之語耳張惠言知此爲一條而其解說則非麗與下舊脫暴字顧千里據說增修舊誤爲循俞氏據說改

鬪同名：俱鬪不俱二，二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芽，食與招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麗，以買衣爲麗，夫與麗

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本有之實也，而後謂之無之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數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假也。見不見，離。一二相盈，廣脩堅白。兩之實字舊均作文實，假舊作報，從孫校改，修舊作爾，從愈校改二與，關也。二舊作三，從顯千里改。食與招也，招舊作拾，此從一本。本舊作未，義不可通，疑其本字形近而譌。一二相盈，舊作不相盈，以意刪。

國本條釋「同名」之義。同名者，二實而一名，或一實而二名之謂也。經中列舉多例，說又一

一釋之，借古義沈霾，不識其所以同名之理矣。且其中必多譌舛，諸家校釋，終難昭晰，茲並從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者，一名而二實，則舉此名時，宜棄其一義。否則義意歧出，論

點淆矣。故曰：「偏棄其一義，而謂之固是也。如是，亦因之而已。因其名之所固有也。」莊子齊物論因

是已郭注因而不作說云：「本有之實，而後謂之無之實，則無謂也。」之此也古通即「因」之說也。「不若

數與」者，言與汜舉者不同也。張惠言云數與猶汜與梁氏云與猶舉也汜舉則無妨假借也。如謂「美」是汜舉

也。果其德美邪？學美邪？抑色美邪？是同名也。或德美而學不美，學美而色不美，有一不美，則是

非美也。無之實，則應無謂矣。無可謂而汜舉之，是假借也。故曰：「無謂則假也。」「不可偏

去而二」者，一名而含數德，則不可偏去也。苟有所遺，則其名之含義不完。設有物於此，見其

前之白，不見其後之墨。然物固具白與墨之二色，不可爲其不見，謂其物之不墨也。故曰：「見與俱。」言見者與不見者俱矣。說所謂「見不見離」也。言相麗也。易序卦傳離者麗也。九家注增也。設有數

於此，多可以含少，言二而一在其中矣。不可以其言二，而謂其與一無關也。故曰：「一二相盈。」

盈者重合也。盈之義見經上六五條。設有石於此，度之而知其脩廣，觸之而知其堅，察之而知其白。謂之

「石」而四德具。苟遺其一，不成爲石，故曰：「廣與脩」者，「廣脩堅白」也。此三類者之名，

鳥可以偏去。本條所述之義有二，一則偏棄其一，一則不可偏去。而皆爲討論同名之所應

知，萬不可忽者也。荀子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有異狀而同所者，謂之化，

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與此相發明。各家於此割裂支離述義，晦昧徒亂人意，不遑引駁。

四 圓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圓不：舉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不簡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舊本不舉二字，誤倒從梁校乙簡，舊作願從孫校改。

圓能舉百鈞之重，而不能舉箴，不害其爲力。何也？舉箴非力之所有事也。不能爲簡偶之不作辭，不害其爲智。何也？簡偶非智之所有事也。猶耳不以不能視爲害，目不以不能聽爲害。視非

耳之任，聽非目之任也。故曰「不能而不害。」

以上梁氏說

籒，說文，角一俛一仰也。引申爲乖戾。

倍借爲背。言詭辯者多籒倍而不合情實也。孫氏校改顛爲籒，是也。而謂倍爲偶之譌，則非。莊子自作籒偶，此自作籒倍耳。此謂籒倍非智之任，則墨家不應更相籒倍矣。而莊子謂鄧陵之屬，以籒偶不侔之辭相應，何也？蓋莊子齊物，非毀名辯，故以籒偶之名加之，非其實也。

五 籒異類不毗，說在量。

籒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麋與霍孰高，麋與霍孰霍，蚘與瑟孰瑟。

國毗與比同。量讀若佛典現量比量之量。此申釋三條同名異實之例，而謂其不能提同而比

之也。毗字說文無蓋即比之或體也如木言長，夜亦言長，言長同，而長之量不同。倘以木與夜較其孰長，則謬

矣。王闕運謂夜人臂掖也亦通爵謂爵秩，親謂親誼，行謂德行，賈謂物價。四者均有貴名，其實大異。伍非百曰異類

不毗爲推類之一重要律令。世每有習用不覺者，如曾子曰彼以其富我以吾仁是智與粟比多也。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鳥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是爵親行

賈比貴也。此種比量最霍者，觀之省形存聲字，亦即鶴字也。非攻下篇謂鳴十餘夕道藏本編作鶴通鑑外紀夏紀云鶴鳴于國

易養成庸泛勿命之習。霍者，觀之省形存聲字，亦即鶴字也。非攻下篇謂鳴十餘夕道藏本編作鶴通鑑外紀夏紀云鶴鳴于國

十日十夕與墨子所記正是一事。知鶴即鶴字而翻又鶴之譌也。乾道本夢溪筆談鶴字凡數見，亦均作鶴。其作霍者，省形存聲也。張惠言欲改霍爲雀，蓋不知霍即鶴字也。孫氏校改爲虎

其說非是。「執霍」之「霍」借爲「竊」，與上句「高」字，均應訓爲白。後人誤分爲二，故重出耳。又疑高爲高下之義，而霍之義愈晦矣。末句未詳。

六 經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經偏：俱一，無變。

因此承第三條「偏去」之義，而申之也。言於兩者有所去取，宜如其自性，不可以意加少，至失其實也。「加少」猶言增減也。故者，所得而後成也。「俱一」之說詳下十一條。「無變」者謂於原義勿可有變也。

七 經假必諄，說在不然。

經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

因此承第三條「無謂則假」之說，而申之也。言假借之詞必諄。何以故？以其本不然也。苟其

本然，則必不用假借矣。如狗能司夜，霍知夜分。霍即鷓字詳前條孫校謂爲虎字不知墨經中虎字自作鷓與霍字形相遠故孫說非是楚

詞大招鷓鴻羣長維鷓鷃只王逸注鷓鷃鷓鷃也言鷓鷃鷓鷃羣因假狗爲霍而狗終非

繁候時鷓知夜分鷓鷃長鳴各知其職也又卜居王注鷓鷃知時而鳴

霍也。故曰假必諱。因知辨論者，不直述而比方其詞，往往多謬也。稱狗爲霍，與人之姓霍，皆爲假借比況之詞。故曰猶氏霍也。苟以其假借，而疑其實是，則諱矣。

八 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國物：

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告之，使智也。

告舊本作吉，依王引之說改。

國身有所傷，病之所由然也。攷察其病之真際，所以知也。

見有攷察之義，詳經上五條說及五九條說。

此條所述，其

義甚精。此學問之所以能發明，與教育之所以能收效者也。宇宙事理，萬有不同，皆有本然，而人未由知之也。人以其求知之心，試爲探索，設爲條教，以欲得其事理之本然。卒之人之所知者，果能冥合於本然乎？未可必也。再以前人之所發明，教之於世，十口告語，因以傳譌，所難免也。況深粹之說，體證之理，祇可喻之於心，莫能宣之於口。強欲相告，亦僅飾詞比況，得其萬一而已。是則告之使知者，果能冥合於見者之知乎？又未可必也。更能冥合於事理之本然乎？愈不可必矣。雖然，不可必，而不能不求，不能不告之者，所以進求其冥合，而得之所以然。此學問之所以進步，教育之所以收效。烏可忽乎哉？此理至精，尤以「不必同」一語，深著其義。雖知

其不必同，而非如主齊物者之泯絕知識也。

九 疑：說在逢，循，遇，過。

闕疑逢：為務則土，為牛廬者夏寒，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椽從削，非巧也。若石羽。

循也。闕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不可智也。遇也。智與，以已為然也。與，過也。疑逢孫云此述經與下為目按

孫說是也各家多以逢字屬下讀非是一逢舊作蓬舉氏以意改下同 土舊作士孫以意改 椽舊作漣張氏云當作椽木之見削而下者 循舊作櫛孫依經改 遇過二字舊均作愚孫氏

依經改

闕務借為整。椽，說文，削木札樸也。日中市也。易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

斷言，是謂之疑。疑有四：一曰逢。見人搏土而弄，安知其非為整也。見有夏寒之慮，安知其非以

畜牛也。在所逢而已。二曰循。同一物也。舉之而輕，置之而重。舉謂舉行廢猶置也此例如車非闕吾力之大小。

削木而得椽，木成而椽亦積。吾乃削木也，非巧於為椽也。皆在能循順其勢而已。石羽未詳。三

曰遇。遇者偶也。闕者之敵也。敵敗也精神疲敗不知其以飲酒而闕邪。抑因其在市中易爭之地致然

邪。此皆偶然之事，未可一概而論也。四曰過。過者經也，歷也。以所經歷之往事為論，則所經歷

者，爲真知邪？抑僅以已然者爲然邪？是未可定也。經下三十一條云或過名也說云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與本條相發明本

條多采自梁氏說

二〇 總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本條無說或有說而佚奪皆未可知梁氏以下條說之末句若數指指五而五一爲此條說又改若爲合以應標舉之例既遂又改殊覺未安義亦難通茲不從

因此申說第三條「同名」之義。一者，名實全同，本爲一物也。合者，雖有不同，有時能合之也。合之義見上八三條特彼言事此言名爲不同耳或可合，或不可合，視其兩者相拒與否耳。

二〇 俱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俱物舊作歐物吳鈔本作歐物校以說中標舉之字應作俱物蓋俱以音近譌區又以形近譌爲歐歐字耳

一。 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

一。 俱一者，異而俱於之一也。詳經上三九條「惟是」者，惟有一是，餘皆非也。萬物不同，而就其

共相言之，則萬物一體，是謂「俱一」。若牛馬異而四足同，數牛馬而牛馬一矣。萬物既有其共相，又各有其分別相，是謂「惟是」。若牛有角，馬奇蹄。故數牛數馬而牛馬二矣。牛馬一名爲墨經所

特立以爲俱一之例。文選廣絕交論注引司馬云牛馬以二爲三兼與別也。曰牛曰馬曰牛馬形之三也。按其說是也。又若人之數指者，則一手有五指。然有時謂之指者，固不必專謂其中之何指。則五指俱於一名矣。既明其共，又明其分。此名之含義與充類更爲張弛之理也。

三圖字，或徒，說在長字久。

徒舊作從畢以意改

圖長字：徒而有處，字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徒久。

長字二字爲目錄經上下兩篇釋字字者凡數條僅舉一字恐無以爲別因經中有長字

字遂用之耳與經上知材所令兩條正同梁氏刪長字誤且舊本作且依王引之說校改

圖此條以或徒或同釋字，與經上四九條同。則知字之義與動相關，蓋不動則不能知空閒也。然動者必賴時間之綿延而後顯。故曰「長字久」。言字之長因乎久也。此明字久兩者之關係。知此理，則經與說不煩言而解矣。

三圖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舊本此條至十九條在二十一條之後幸說有標目藉目以求其義次第乃明茲從張氏所校勘更正之

圖無：堅得白，必相盈也。

圖此言堅白相盈而不相非之理，在於因。乃經上六十五條之補苴也。因者謂因其本然，與時

開空閒無關。故曰無久與字。參觀經上六五條得者接也。見經上六六條及八八條注

一四圖在諸其所然未然者，說在於是推之。然者舊例依梁說乙

圖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圖在，察也。張氏說察其所然，所已然者而知未然，是在推之而已。故曰「於是推之。」世人皆謂古勝

於今，而企羨之。若以此心推之古人，則古人又必欲然不滿於其時。故堯以善治稱者，今人之言也。堯時人將謂其不能治也。何以知之？曰：推之而已。魯問篇，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于此，又有驚馬四隅之輪于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可爲此條證。

一五圖景不徒，說在改爲。徒舊作從王引之依列子改

圖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圖此言光影之通理。景，說文，光也。景本訓光，而光所照處有竟限，因名其竟限亦曰景。故景者，

物體障光之陰也。障去則光至，光至則景亡。若求景之常在，則必光之久久不動，然後可。故曰「若在盡古息」也。盡古猶言終古。終盡是則景之不徙也，在光之改更與否也。詩緇衣：敝子雙聲。又改爲兮傳。

改更舊說類以莊子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之說相擬，其實非也。莊子所引，自是施龍辯者之詞，與墨子異趣。觀此明說「改爲」與「未嘗動」之說，正相違戾。又或以近世影戲之理爲證，亦非。此僅說光與景之關係，非有奧衍難解之義。諸家深求，轉滋晦塞。

一六 觀景二說在重。

觀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

因此言景之純雜由光源也。物體障光而得景，則一物祇有一景。然有時光之來也多源，則景亦因之而多。故曰「景二說在重」。重者，謂光源不一也。夾者，雜也。古光景二字互訓，說中兩光字，均作景字解。恐人疑誤，故加注以明之。墨子後學所增，非本有也。

一七 觀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觀景：光之人照，若射。下者之入也高。高者之入也下。足敝下光，故成景於上。首敝上光，故成景

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廡內也。

照舊作廡形近而譌兩入字舊均作人形近且涉上下文而譌故成景於上上字舊本作止茲從舉本厚舊作康茲

依虛校改

圓到倒古今字。午，交也。端，點也。凡反射之光，經歷小孔，輒得倒影。故倒影之成，關鍵在於小孔。孔大則光散，肖孔之狀，不復作反光體之倒影矣。故曰「說在端」也。「光之人照」者：「之」猶「於」也。「若射」者，光之進若射之徑直也。今有密室小孔漏光，室外有人，當孔而立，光爲人所蔽，張惠言云：蔽讀曰蔽。寫像於密室，首足倒植。所蔽之光有上下，經小孔而倒轉也。光爲人所蔽，故曰「廡內」也。

一八圓景迎日，說在轉。

日四部本作曰茲從舉本轉舊作傳依孫校改

圓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圓燭，照也。此言反光也。人在日光中，面日而立，則得二影。一爲蔽光之陰影，一爲反光之陽影。陰影在人後，陽影在人前。特人之反光微弱，故陽影不易見。試之以鏡，其理顯然。

一九圓景之大小，說在棹正遠近。

棹舊作地孫云依說當作棹棹即進之假借斜也

國景：木植，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光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正鑑，景多寡，貌能黑白。遠近植正，異於光。光小於木，舊作大小於木。孫云當作光是也。依之改多字。舊脫依孫說增梁氏分臨字下爲下條說非是。茲從孫說屬上。

國植者施之譌，邪也。孟子施從良人之所之。趙注：邪施而行。史記賈生傳：庚子日施兮。漢書作斜。貌能黑白者，張云：能者態之借字，是也。此釋景之大小明暗也。說之上半，以木證景之

大小，由於斜正。說之下半，以鑑證景之大小，由於遠近。試然獨於東，立木於西，則木景甚長，愈遠益澹。漸仆木，則景漸短，而濃。故說云爾。光小於木，則景大於木者：植木燈前，景射壁上，較原木爲大。以光源之燈，小於木也。苟光大而木小，則景轉小。此緣光之進行，其直若矢，切物肖形，而有侈斂之異，故景有大小也。按光行切物左右交互，故物景之中心濃黑，近邊爲澹。物理家名曰正景，謂景此墨經所不詳也。其以遠近而

異者，則於鑑中之景驗之。正鑑者，別於凸凹之鑑也。人近鑑則景大而白，白者顯明也。人遠鑑則景小而黑，黑者晦暗也。景非有大小也，人之視徑，有大小也。

III 國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

國云：說快孫以說不相比，附不能決。梁以前條說割臨字以下充之，但彼說正鑑此說景到其非同物，確然可知。大概本自有說，但傳寫佚去耳。與本無說者不同。

因此說回光凹鑑之理也。人物臨鑑，回光見景，宜肖其本狀。苟鑑面內曲，則所回之光，斂聚於一。物理家言名曰焦點。如是得景者，必倒。與密室小孔之理同。惟正在焦點處得正景。過此皆倒。點內景大，點外景小。故曰「多」「少」也。寡區之義未詳。

三圓鑑位，景一小而反，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外。

位字恐有誤。孫云應作立。鄧云應作注。鄧說較勝。景舊作量。王念孫云形近而譌。及舊作易形近而譌。

國鑑：景當俱就，去余當俱。俱用北鑒者之臭，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其同處，

其體俱然鑒分。

余孫云當作亦。北孫云當作比。臭孫云當作具。按此段或是上條之說而驟舉臨字誤在一九條。邪益以譌舛愈不能明各家以義校改仍難盡通。今錄孫氏一家

餘均從略以下當是木條說說疑

鑑：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影亦大；遠中，則所鑒小，影亦小；而必正；起於

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反；合於中而長而其直也。反舊作易形近而譌。梁以鑒中之內爲句非也。鑒是鑒字中之內與中之外相對。

因此釋透光窪鑑之理。鑑位之位，疑有誤。下條鑑圓，是說凸鑑，則此條應是表示窪下之義，今難強校矣。廼說文，日在西方時側也。段氏謂影側也。隸變廼爲反，又譌爲易耳。此處借側之義爲倒也。中者，光綫所聚，今物理家所謂焦點也。「鑒者」者，謂所鑒之人物也。「起於中緣正

而長其直」者，謂光綫經焦點，四向直射也。「合於中而長其直」者，謂光綫經鑑面，直射，均聚諸焦點也。今物理家謂置物窪鏡前，其影有倒有正，以其位於焦點之內外面而判之。墨經所言正此理也。

三圓鑑團，景一。

舊本下有「不堅白說在五字未審其闕此條押別爲一條抑連下行五四條均不可通其爲闕外審矣」

觀鑑：

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其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

其遠舊作亦遠王引之謂亦者言之誠古

其字今從之

因此釋凸鏡之理也。說文，團，圓也。今算家謂之球體。任割球體之一部，謂之球面。今有鑑而團。正，今物理家所謂凸鏡也。景一者，景皆正，無他變幻，故說謂之「而必正」也。物臨凸鏡，近則景大，遠則景小。與今物理家言正合。末句景過正故招，未詳，恐有譌舛。鑒謂招乃掩字，譌按凸鏡之景無倒側者則作

掩難不通

三圓負而不撓，說在勝。

頁舊譌貞茲依說正又經文原次本條應在下條後然說之標目字及說中之義正與此相應各家均移經就說蓋說之各條本相銜接經則相問以勢推中之

經易錯亂也今姑從之

說負：衡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加重焉之加舊讀作如依畢校改

國曹氏曰：負，擔也。擔，衡木也。撓，傾也。勝，能勝任也。極，中也。得其中，則兩端之輕重適均。均故能

勝其重而不傾也。右校者，偏荷也。交繩者，以繩約而挈之也。無加者，不重也。

云經天而必正，說在得。天字有誤與說不相應曹氏謂天之古文作𠄎與平字近應是平字之譌又謂天是龜字之勳即衡之古字疑不能明也

觀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相

也下原衍一相字以意刪

因此明權衡之理也。試取橫木，繫其中點而懸之，一端置準，謂法一端置物。謂所欲準與物適

相等，則兩端平矣。即今天平之制也。墨經名之曰「權」。故曰「權重相若也」。苟一端加重，

而他端不增準，則加重之端必垂而降矣。故曰「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捶借爲垂準謂爲鍾曹訓爲造皆非也

苟其繫不在中點，是謂本短標長，必不能平。如求其平，當置重於本，置輕於標，使其輕重相濟，

然後可平。即今稱桿之制也。墨經名之曰「衡」。故曰「衡則本短標長」也。今也不然，兩端

仍置等重之量，則標必下降矣。故曰「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也。若使不降，當求其相濟。

故曰「標得權也。」權與物之輕重相得也。

三五 繩契與枝板，說在薄。

各家多據說改爲契與收假說在搏按前後各條論重學之理與新說每相傳合惜古今世異文字難瞭隨文增會恐非本義茲存原文不輒改

繩契：有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

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挈。

目挈字下應重一挈字傳寫脫耳兩心字當是正字之誤制挈兩字當是挈字之誤分爲二者下下者衍一下字應刪各家所校多不相同茲存原文而約舉其說如此

繩按提持而上曰挈，人力之所施也。重墜而下曰收，地力之所吸也。兩者相距，故直提而上者

費力必多。故曰「繩直，權重相若，則正矣。」言所費之力，正與重等，不能省力節勞也。若改提

而爲斜挈，則視其傾斜之度，而勞力以次減焉。故曰「不正所挈之止於施也。」施斜也見九條注警

之鈍刀剖物，不若以利刃之便也。故曰「若以錐刺之。」今物理家言有尖劈亦取其斜面之理然挈者不僅利

用斜面以省力也。亦可用槓桿。使其支點有遠近，則用力少而起重大。故曰「長重者下，短輕

者上。」挈者之志向上，故曰「上得而下亡。」收者之志向向下，故曰「上喪而下得。」如向上

之力，已超過下墜之重，則挈而向上矣。故曰「上者權重盡則遂挈。」

三繩推之必往，說在廢材。曹氏改之爲不恐未必然

繩誰：斲石象石耳夾富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

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收也。

繩誰蓋推字之譌，標目之字也。王闕運亦同義未全通，不復輒改。墨經光力諸條，辭古理奧，千載而

下，索解無人。世之明訓詁者，未嘗格物言物理者，又不通古義。斯諸條將終古無冰釋時邪？惜

哉！鄂人張子高嘗專理此事，余見其草稿，止據孫詒未有發明，雖見稱於胡適，實未足酬人意。今世所刊諸雜論，文亦多論光學及於力，余每發憤探輯而訓，故物理兩無所專闡筆三

嘆而已。大雅討論，余日望之。

三繩買無貴，說在假其買。

繩買：刀繩相爲買。刀輕則繩不貴，刀重則繩不易；玉刀無變，繩有變，歲變繩則歲變刀；若鬻子。

因此條論價值之真義。曹氏曰：「假，轉變也。買與價同。假其價者，平其價也。物價之貴賤，視乎錢幣之輕重以爲轉移。故國家之制圓法，時輕時重，以持物價之平。故食貨賈遷，利乎民用，而無甚貴甚賤之傷也。刀，錢刀也。繩，買也。相爲價者，計錢刀之輕重，以爲物價之貴賤也。易輕也。」

平也。王刀者刀爲國所制也。變羅者，物力有贏絀之殊也。變刀者，國法隨時輕重也。梁氏曰：『貨幣之價雖無變，而物價遞年不同，卽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張氏惠曰：『若鬻子者，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

三九 鬻買宜則讎，說在盡。

鬻買：盡也者，盡去其所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買也。宜不宜，在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盡去其所舊脫所字梁以下文補在欲不欲之在字舊作正梁以意改

國梁氏曰：『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物之正價，以何爲標準，亦視主觀的需要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讎。漢書高帝紀鬻之數倍如淳曰鬻卽售也之原因也。

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物品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古代婚姻多含買賣性質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卽價之宜者矣。『鄧高鏡曰：設求多於供則價貴，供多於求則價賤。如遇亂世，人多賣屋嫁女。此供多而求少，既願急售，則所售之價，卽價

之宜者也。按各家訓說多以意校改鄧說較善故從之

三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必舊作心從孫校改鄧校作惡謂與佛同懼也亦通

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死生，前也不懼，今也懼。第二死生原脫一死字又孫氏以無子屬上條大誤均從

曹校移改王問運本亦同

在軍與參戰，皆處危境。生死兩不可必，則皆不必懼。而常人不然。當子在軍，未嘗不可死，每不爲之懼。及聞其戰，遂復憂之，而不求其情實。則懼與不懼皆非也。此明人事有說乃可決。說

以明也詳經上七二條 無說而懼，可殊盲動冥摘邪？

三 或，過名也；說在實。

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

或同惑，迷惑也。過，差誤也。名實舛誤謂之感。故曰或過名也。公孫龍子名實篇云：「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義與此同。以上梁氏說 世人往往知其非此，而

猶謂之。如南北對待，本無定名。而猶曰此南也此北也。是則過矣。「而以已爲然」者而同乃。

已者已然也。蓋舛誤之成，由於以已然者爲當然，不復致辨。沿譌踵謬，遂成丹青。前人謂此爲

南方，故今亦以南方稱之。然南方日闢而無窮。按南方無窮當時相傳如此故以爲喻則所謂南方已非最南。豈

可仍拘故名乎？明以已爲然者，乃迷惑舛誤也。孫氏以或爲城之正字謂南北名實無定卽字

識不應此條忽說方域以亂之也

三 國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諍說在無以也。諍舊作諍依張惠言說改

國智：論之非智，無以也。

國上知，知材也。經上三條下知，知接也。經上六條否，不然也。諍，亂也。感也。人之有知者，以其有知慧也。今

以知慧爲不然，猶自謂足用。可謂惑亂矣。論辨亦非智慧不可，申經之義也。

三 國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國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亦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

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亦舊作其蓋其之古文作其與亦形近而致譌又牛下舊衍一牛字以意刪王樹枬說同

國辯之有勝無勝，當時成學術界重要問題。彭蒙之師言古之道，人莫之是莫之非。既無是非，

卽無所勝。是辯無勝之說，其來遠矣。以上張其錦說然其說不當，說在辯。謂主張辯無勝之人，先自與人辯矣。假使莊子持此義以難墨子，莊子之言而當，則莊子勝矣。安得謂辯無勝邪？以上梁氏說人

有所謂，非同則異。所謂同者，或謂之狗，或謂之犬。狗犬二物一名，是非兩同，無以相勝，是不辯也。所謂異者，或謂之牛，或謂之馬。牛馬實二本無可爭，何有勝負，亦無辯也。所謂辯者，兩造共舉一事，以爭是非。既有是非，則不能俱當，亦不能俱不當。必有一當一不當。其當者辯勝矣。以上

郭高鏡說

因讓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

讓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孫氏改經與說中兩始字爲始並移後文若始於城門與於

作始特孫氏以意改訂耳豈爲定論茲並不從別詳經上三七條

因讓者謙退不前也。因爲美德。然人皆遜避，莫爲物先，則世無創始之人，開物成務之功息矣。故讓有時而不可也。說又舉酒爲例。雖好讓之人，其於酒，亦不得而讓。儒家尙禮讓，道家尤以謙爲貴。墨家則重實利，故駁難而別白之。

豈獨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豈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知焉；可。

豈人之知有限，而物無窮。以知逐物，勢難盡知。知其所可知，而存其所不知，無害於其知也。有不於此，指之而知其堅，未必知其白。視之而知其白，未必知其堅。堅白雖離，未能會通，而其理固自存，無害於人之知石也。莊子養生主篇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此則因有所不知，遂不復求其所可知。因噎廢食，亦已過矣。墨子此條正與針對也。

吳國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參舊作參，依孫校改。

豈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舉吾所指，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

因此言辯論者亦宜採納他人之指，不可固執己說，反不能自達。因雙方所執，往往皆爲事理所不可逃。故宜以二者參合觀之也。其大意如此。指同旨指，智同知，衡度也，謂斟酌之也。校

同較，明確也。也同邪。子之所知，與吾之所舉，實爲一物，重同若狗之與犬則子是已知之矣。若眩於

名實，不能會通爲一，則於所知，尙不澈也。是有知有不知也。苟能明以告我，則我亦可知之矣。

兼兩衡三會通彼我，思過半矣。若持其獨見，遮闌他證，則獨見本不能立，而已之所欲，終不得

達。傳達也意亦終難較然明白。是其所知與所不知，皆不敢保任其必是矣。仍有知有不知耳。惡

得謂爲定於一說哉。

三網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遺者。春舊作春以意改說同章太炎謂春之去來人知之莫能指之按春時之春與餘事不類張純一引釋名謂春

爲蠢然無知不知春調蠢動未有作愚蠢解者遺舊作貴依說改

說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知其處，狗犬不知其名也，遺者巧，弗能網也。網舊作兩依孫校改

國春者奴類也。周禮春人掌共米物序官女春杼二人後漢書明帝紀城旦春注婦人犯罪不役軍之事但令春以食徒者張惠言疑春爲人名而不敢決不悟春是春之誤

下四八條與城並舉其爲春奴無疑臣亦奴虜也。奴之逃者，謂之逃臣。左傳無所執逃臣逃而舍之今春也而爲

逃臣，雖欲執之，將無從矣。狗犬不可指名，一旦遺失，雖稽攷之，弗能網羅也。巧借爲攷，詳經上九四條

此言事理有明明可知，而難於證實者。

吳國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鬪智：智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國此申釋三六條之說也。三六條云，「子知是，又知吾之所先舉，重，則子知是。」今也不然，狗犬一也，知狗而自謂不知犬，是過也。重者二名一實也。重智者再須探究也。

吳國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鬪通：問者曰：「子知鬪乎？」應之曰：「鬪，何謂也？」彼曰：「鬪施。」則智之。若不問「鬪何謂」，

逕對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小，不中，在長人長。大小不舊作天常二字篆文水

不連寫似常字也。長人舊作兵人。古文長字作長。與兵字形近也。各案於末數句多委爲譌脫解亦牽強。以曹氏所校爲善。蓋並從之。

鬪辯者相問答，須先通解其意。不然，則問非所答，答非所問。是非叢起，而終不知所謂，不亦大可笑哉！

鬪者，畢云卽贏字。說文，贏，驢父馬母者也。鬪施者，施古音讀爲駝。施從奴也。聲古也。與它同。如他亦作

墨辯疏證卷之七

經下之下 經說下

四國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在主。存者舊脫存字，說下舊脫在，主二字均依張惠言增。

國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者以問室堂，惡存也。主室堂以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據存者舊作據在者，依張校改。惡存也，惡下舊有可字，梁以意刪。

國此承上「通問」言問者意有所主而詞不同也。所存地也。存者人也。於存於與同問地也。孰存，問人也。駟異者，駟借為四，四者所主各異也。

四國五行毋常勝，說在多。多舊作宜，籀文宜作豎形，近而誤宜字，雖或可通然與說不相應，又多下舊衍物盡二字，辨見經下三條。

國五：金水土火木，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金之府木，木離木，若識麀與魚之數，惟

所利。金水土火木舊作合水土火金與合近舊本皆作府木無作府水者。之府木舉本作合之府水金與合近舊本皆作府木無作府水者。

國五行者，金水土火木也。勝者，制克之也。素問金匱真言論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注謂制剋之也。自洪範陳五行，而世儒

有生克之說。陰陽五行之說雖盛於鄒衍然必前世已有其萌至衍更推演之以言世運人事遂創新宗耳故墨子時即有黑龍之辯墨子主實利，不尙虛

詞，故明闢之。以爲五行相克，特勝者獨多耳，非能常居於勝地也。故曰「五行毋常勝說在多」

也。夫金水土火木者，五行也。生於天地間，離然各別，未見其有何相關之理也。洪爐爻金，火則

勝矣。鉅金星火，何以勝金？豈惟不勝，火且見克。故曰「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火克

陽家生克之一說也。熾炭作火鉅金。金與木，無關聯之說也。而金能府木，舉謂府與腐同。按謂腐蝕之也。則金

似可勝木矣。皆以見陰陽家言之不然也。木難木。句未詳。墨家之意，以爲世人對於五行，惟當求其所

以利用厚生之道，不當敵精神於生克之說。故曰「惟所利。」若糜居陸，魚居水，皆有利於人，

故舉以爲譬。墨子之論五行，與洪范「五行民用」說合，而與陰陽家大異，不可不辨也。伍

非白曰：陰陽家言五行有常勝。墨子將之燕，日者謂今日帝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

宜北行。墨子非之，以爲東西南北俱有人行，明日殺赤龍，又明日殺黃龍，是無行也。此猶就事

實上非之。本經云，五行無常勝，則就根本駁之矣。實則五行之說，迂怪不足道。而墨子持無常

勝，猶是以陰陽家言，駁陰陽家耳。非究竟義。按辯論者所持之義，須立敵共許。故墨子駁陰陽家，即用陰陽家之說，未可以爲非究竟義也。

孫子虛實篇引此句，解者多援生克之說。杜佑曰五行更王李筌曰五行者休囚王相遞相勝也不知孫子引此，以喻兵之無常勢。若是更王遞勝，是有常矣。解者誤也。非惟未見墨子，且亦未明孫子。

四國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

國無：欲惡，傷生損壽。設以少適，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忍人

利人愛也。則惟恕弗治也。設舊作說從吳抄本適舊作連有不舊誤倒均從孫氏校改

國絕欲去知，貴愛其生，道家之說也。而墨子亦節用非樂，生勤死薄。其去欲也，與道家略近，特不如其甚。以爲欲惡當得其宜，不必無欲惡。欲謂好樂，惡謂忿憤，皆足傷生損壽。宜求其少，宜求其適。少謂節約，適謂中和。有縱欲，有絕欲，有節欲。三者果孰爲愛其生也。也同譬若飲食，皆人之欲。嘗多粟，嘗謂食也。或無傷。飲多酒，輒有害。是人之於欲，不可不權其宜也。餘文譌脫難解。

四國損而不害，說在餘。

國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糜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者，若瘵病之於瘵也。而后

益下舊衍智字
從梁氏校刪

國曹氏曰：「人情以益爲利，以損爲害。惟物有餘，則在所當損，不爲害也。」按食粟者適足不爲害，而能爲害者，過飽也。梁氏改能害飽爲飽能糜借爲糜，飯過熟也。脾借爲裨，益也。言食之過多，轉無裨益也。瘧卽瘧字。畢云說文繼今經典寒熱休作之病也。瘧病之之於瘧者，上之字

訓者。章大謂病瘧之人也。瘧者以損病爲益。

國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國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國五路者五官也。知識出入所由。故曰路也。人之各種知識，如色聲香味觸，皆由感官形體得之。惟人之所以能記憶者，則由時間回憶而得，非五路之所司矣。故曰「說在久」。人能有時

不爲五官所限說中則以眼識譬之。眼識有九緣，今略舉根目即明二者爲例。眼之所以能見

者，以明也。然明不能卽謂之見，故曰「火不見」。今世人之能記憶者，以時間也。然時間非卽記憶也。故時間之於記憶，猶火明之於眼識，而不可比之目根。故曰「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當之爲言猶相值也。

四五 燭火熱，說在頓。火舊作必，依孫校改。

燭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日。日舊作曰，隸書兩形相近而譌。

燭頓者，驟然覺悟之謂也。此言人之知識，不必一一躬親嘗試，惟以往日之經驗徵之，即頓然而知之矣。如謂火熱者，不必其火之正灼我也。舉頭見日，日距我甚遠，然視其光燿，而知其爲極熱之體矣。此與前條記憶之知，不以五路之說，亦相承也。墨子明謂火熱與惠施火不熱之說正相反，而各家多引以爲解晉

不知其何心也

四 燭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燭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燭學者之患，在勦取他人之說，飾爲己說。聞者不辨其爲無學也。然苟責之以名實，則彼必眩然張皇，遁諛之辭見矣。故曰：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梁氏謂所下以字衍文非也。雖然，以名取之術，如

何邪？曰：雜所知與不知而問之，有真知灼見者，必以誠對，而作僞者，必不肯也。必僞爲一概知之。適證其爲不知也。本書貴義篇云：今瞽者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異之。兼白

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者不知黑白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論語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其義皆合。

墨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墨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墨說文焉，鳥黃色，出於江淮。凡字：朋者羽蟲之長，鳥者日中之禽，鳥者知太歲之所在，燕者請子之候，作巢避戊己。所貴者，故皆象形焉。亦是也。審許氏所說，則焉鳥在上古，必相傳爲異鳥。特其種久絕，經傳亦無用之者。故墨子舉以爲「有而后無」之例。亦若今人相詫以龍鳳麟等物耳。至於「天陷」則本無其事，故曰「無之而無」。天陷亦古代相傳之說。楚詞天問，康回憑怒，墜何故以東南傾。說文无下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列子謂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又謂杞國有人憂天崩墜，身無所寄，則古代自有此說，故墨子舉以爲證。

墨無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鬮擢：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得之，又死也。可。春舊作春形近而譌孫謂應作養非也之。又舊作文文上依孫改下依梁改。

鬮擢者，說文引也。卽小取篇中之所謂擢。胡適說慮求也。經上疑說在逢循遇過。經下謂命加舉。九條

經上七言援引例證以求之，雖或有或無，皆可因之而決斷，不復疑也。春者春羹，女奴也。詳經九條臧者僕隸也。臧與春同倫輩，故相比例。言臧以某病死，而春又得其病，卽例以求，知其亦將死也。

究鬮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

鬮且：猶是也。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

鬮且然之事不可正，而不害用力以正之。郭高說餘文不詳。

吾鬮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鬮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鬮均，說文平徧也。絕，說文斷絲也。此條言力學之理。蓋縣重而繫之者，必其繩足以勝其重也。倘所縣過於所勝，則繩必有斷絕之虞。故所繫之重，與繫重之繩，必求其兩得均平。故曰「均

之絕否說在所均」也。「髮均縣輕」者：髮微脆力弱，縣輕物乃得平也。「而髮絕不均也」者：而與如同，如髮竟絕，則必不適平也。「均其絕也莫絕」者：兩得其平，則不絕也。而張湛之注列子，不明物理。妄謂一髮之微，足勝千鈞之重。其所以絕者，特其輕重相傾。輕重相傾語意極晦徒繼繞文字以逞義辨耳實無義也。未得其均。不知墨子之所謂均者，乃繩勝其重，相均平也。而張湛之所謂均者，似謂物體之重心。不知微脆之髮，雖在重心，亦難勝任。且列子於輕字下，多一重字，又并標目字而連引之。此緣僞撰列子者，已不明墨經體例，見可拊會，遂妄爲之說耳。仲尼篇引公子半語其誤亦同衍乃欲據增重字，不亦誤乎？各家注此條輒引列子未有知其不合者尹桐陽似有相均之意文詞簡約不能自明且訓而爲插亦覺穿鑿張其鐘頗知墨列之意異而訓均爲密緻亦非

五 圓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

圓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懼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

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戚也。說文兼舉霍故釋文兩字疑其衍非是鄭高鏡說同

圓義與儀同，霍與鶴同。墨經多以霍爲鶴其作圓者別體也詳經下七條視與示同，聲謂名也。世人之尊堯以爲儀者，

以其爲聖王也。而堯之死久矣，其實不可得而見矣。故今之所欲以爲儀者，堯之實也。而所得以爲儀者，僅其名也。故曰「所儀二」也。張惠言曰：二名與實也是也。如舉某友爲富商，是以名示人，友不在此也。指此物爲鶴，是以實示人，鶴在此也。末九字未詳。孫氏謂此九字及經下三匹條說錯簡說亦未

諸詳該條下

至國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國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腕。

國此釋其名別名之異。其名與別名，有時可以相函，有時不可相損。兩腕義未詳。張純一說腕爲傀塊之國

荀子性惡篇傀然獨立言均與犬雖同一實而兩名子然獨不容混也

至國使般美，說在使。

說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

國未詳。各家以意校改均未能冰釋理解存疑可也諸說紛然不復具引

誦經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本條上有不堅白說在五字屬上屬下皆不可通茲以說中標目爲準知本條當從刑字起故刪去上五字而增注於此

國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

國未詳。

曹氏曰：貝與貝皆算之譌。大意謂荆木沈之於水，則知其輕重之算各家說多未安。姑引一說備參。

五國以禮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國以：禮之搏也。而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

國未詳。

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

國意：相也。若禮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履過椎與成椎過繪履。

同過件也。

椎錐古今字疑衍。錐字張惠言謂件不成字，當作件。按說之文義難通，茲存其舊，不復強改。

國億度之詞未可定。而事之可億度者，有兩種：一「可用」，謂事理之有可能性者；二「過件」，

謂以已過之事，參件之也。

學謂件卽午之異文。說義未詳。

老國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位。

位舊譌住，以意改。張子高鄧高鏡說亦同。

國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

國建，立也。

廣雅釋詁四

此條言論辯須立標準，乃能加以判斷。如數中之一，可以少於二，可以多於

五。視其所立之位如何耳。如在個位，則五之中有一矣。如在十位，則一之中有五矣。十本爲二

五也。

梁依孫說改建爲進又割住字屬他條因謂此條闕於說辯失之矣

矣國非半不新則不動，說在端。

國非：新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新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新也。

國斷，玉篇，破也。

端，點也。經上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言此端至小極微，同於無體，不可

分析也。自中斷取，謂之斷半。如是進前，斷之不已，無復前後可分，則中無半可得，此時猶一點

耳。如有前後可取，其端常在中，今僅一點，則不可斷半而取之矣。故斷必以半，若無半與非半，

俱不可斷也。

以上鄧高鏡說

按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釋文引司馬彪云，若

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彪說兩可，恐非辯者不竭之旨。詳審墨經此條，正是

闢詭辨說者。謂折半有盡了之時。各家猥以莊子所引相解，

梁氏亦爾且說爲陳義甚精

皆未明墨義。且莊

子稱辯者，固明明在墨家五侯之外也。

其圓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圓可無也：

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梁謂無也，衍文然此白是三字標目耳，非衍也。

圓凡物自始未嘗有者，可以謂之無。既嘗有之矣，則今雖無，而昔之有者，不可去也。故不能謂之無。例如時閒一逝不留，似有窮矣，似無矣。然正惟因時閒之過去，始構成時閒觀念，是過去之時閒，並不滅也。無窮也，有也。此與科學物質不滅之理，及佛典業力相續，藏識常在之理，皆相發明。以上梁氏說按給者資給也。已資給矣，則仍當資給之，不可無也。孫氏改給爲然各家多從之，惟給與然字形不

近未敢從鄧高談訓給爲資給似可用

圓正而不可擔，說在搏。

圓正：

丸，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丸舊作九一本作凡從孫校改

圓鄧氏曰，擔，說文作僂，借爲澹，定也。圓形物體，隨所置而正。然常圓轉不定，故曰正而不可定。無論所處之位置如何，其重心之垂直綫恒中縣也。

圓字進無近，說在敷。

國字： 區，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而後敷遠。字區舊倒從梁乙轉字也舊作字也從孫校改

國區區偏徧，並聲同字通。敷猶布也。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展布面積之量，至於不可徧舉，謂之字。大字之中，地有遠近。然遠近不過相對立名。先在此則謂之近，後至彼則謂之遠耳。故曰

「字進無近」也。

六三 國行脩以久，說在先後。

脩舊作循從張說改惟張制行字屬上行二四條則非郭高說謂循同脩未知所本

國行者：

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脩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

兩字標目郭氏說同

國鄧氏曰：脩，長也，謂道之距離。久，長也，謂時之距離。行道者必先近而後遠。遠道距離之長曰遠脩，近道距離之長曰近脩。近脩則需時之久在先，遠脩則需時之久在後。此明道之長，必以時之長為比例也。故曰行脩以久。伍非白曰：字進無近，行脩以久，二章皆根據宇宙原理，而明時間與距離之定律。為斥駁當日詭辯家言而發。雖近常談，實寓至理。按伍氏所指詭辯家言乃莊子天下篇所

引今日適越而昔來一語也惟伍書引作昨日適越而今日至似誤

六四 國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合舊作召從王引之說改

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合舊作召從王引之說改

國法，所若而然也。經上六九條若鑄物之有範也。凡同出一範者，形必盡同於其範。故曰「一法者

之相與也盡。」例如同一方形之物，按方矩也。幾何學謂凡直角皆相似義。與此同。梁氏說小誤。或以木造，或以石造，質雖

異，而形必相合。以上皆梁氏說按方貌盡者，矩形盡同也。俱有法者，俱有範型以爲之準也。而異者，

其質不必同也。貌猶方也者，其他形貌苟出同範，亦盡相合，其理與矩同也。王引之校改貌爲類各家多沿之不可

知不改自可通也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梁氏分此爲兩條以上下行致之非也。茲依張惠言說

狂：牛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

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

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

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

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標目狂字舊在牛字下從張惠言說乙轉或不非牛而面非牛也可。孫本無可說。梁從嘉靖本增本條文繁難免

譌脫而大義可知各家紛
改茲並從省一仍其舊

國伍非白曰，狂舉非正舉也，辨不中律之謂。因明謂之過。知異辨異也，猶言分類。辨異之法：同
品有異品非有，正。同品有異品有，不定。同品非有異品非有，不定。狂舉者，謂不合於同品有異
品非有之正律也。故曰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兼名也，合牛與馬而謂之也。
「非牛」者，謂牛馬之名，非指牛言。「可之」者，謂牛馬之名指牛而言。二者俱非同爲偏舉，
故曰「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按本條之說，文繁不殺，然約其義，不外三端。一，牛
馬惟異，惟同然其異在角，不在齒尾。舉齒尾以辨其異，甚不得當。經中謂之狂舉，狂者妄也。二，
兩否定之語，不必相合。如非牛不能謂之牛，不非牛似可謂之牛，然亦不必其卽爲牛。安知其
非犬馬也。三，共名與別名，有時相函，有時不可損。如牛馬一名實包牛與馬，而與牛或馬不同。
此義與經下五一條
及一一條相發明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無以類審，是謂亂名，是謂狂舉。荀子正名篇云，單足
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皆與此條相發明。鄧高鏡曰，「之與馬不類，」之，是也。指牛言。
「用牛角，」用，以也。若曰是牛與馬不類，以此牛角耳，而馬無角也。今舉牛有角馬無角，以定

類之不同，其因不正，猶牛有齒，馬有尾也。何則？蓋不獨牛有角，羊亦有角。據其有角，牛羊何異？如是則不非牛之牛，而可爲非牛之羊。或非牛或牛之羊，而可爲牛矣。

空圖彼此彼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首兩彼字舊作爾，曹氏改彼是也。惟乙爲彼，彼此此則非，伍非白不乙是也。

國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

國鄧高鏡曰：彼此之名一，而其義有三。一、相當之彼此。二、相濫之彼此。三、相明之彼此。三彼此同，而義則異。正名者求當乎彼此，斯可矣。一「彼此可」，彼之彼止於彼，此之此止於此。今彼此相當，正也。二「彼此不可」，彼此而彼且此也，此彼而此且彼也。今彼此相濫，不正也。三「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今彼此相明，亦正也。此節亦可以是非言之，是非卽此彼也。一是非正，是止於是，非止於非也。二是非不正，是非而是且非，非而是非且是也。三是非亦正，是非止於是，非若是而非是也，則非亦且是是也。

按曹氏伍氏均分彼此爲三義，略與鄧說同。而文詞繁衍不及鄧說簡明。故僅錄鄧說，梁氏引公孫

龍子名實篇爲證，甚是。曹伍鄧三家之注，殆亦從此篇悟出也。文繁從省。

矣。國唱和同忠，說在功。

國唱：無過，無所周若稗。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功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多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功或厚或薄。功必寡，說功字智

多舊脫多字均從孫校增功或厚或薄舊脫功字王景彞以意增

國論證有自覺覺他兩種，此條乃覺他之義。唱是教者，和是學者，兩者不合，則皆爲患而無功矣。「無過無所周若稗」云者：無過上應有唱字，因與標目字同，傳寫脫去耳。此謂教者本無過失，惟不能周詳，則貽害學者，若羹稗之害嘉穀也。「和無過使也不得已」云者：謂學者亦無過失，其陷過失者，乃所受教育使之然，無可奈何者也。教者善教，而學者不肯虛心以學。愚而不學，其功必寡。學者願學，而教者吝教，則學問雖多，何益人羣。奪衣予酒，自有罪與功之分。然被使者是處於不得已，故有輕重厚薄之辨。

六七國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國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

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說智也。室中，親智也。

設智與親智舊到惟上文既謂在外者爲所不知此又謂外爲親知似誤故乙

轉之鄂氏刪不字亦通

國曹氏曰：「若」之云者，近似之詞，未敢實言之也。凡舉事以告者，雖親見之，亦恆不盡其詞。聞其言而知其必然者，無異於親觀之也。白黑者兩絕勝之色，無所謂近似也。告者曰若白，而聞者知必白也。正猶質也。證也。梁氏曰：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此求真智識之第一要義也。有生必有死，吾所明也。服食求神仙，以所不知疑所明也。勤儉可以不貧，吾所明也。占命相以求富貴，以所不知疑所明也。按設有物於此，不知其長，則以尺度而定之。蓋物長我所不知，而尺則我所明。以尺度物，即以所明正所不知之例也。倘妄意其物之長，轉疑尺爲不足信，則惑矣。故曰不以所不知疑所明也。

六國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

在其舊倒孫據道藏本乙正

諷以諄，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諄，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

孫改審爲當然不改自可通也

國諱，不可也，妄也。因明正理論之自語相違過，文義與此正同。論云：『如立一切言皆是妄。謂有外道立一切言皆是虛妄。難言：若如汝說，諸言皆妄。則汝所言，稱可事實。既非是妄，一分實故。便違有法一切之言。若汝所言，自是虛妄，餘言不妄。汝今妄說非妄作妄，汝語自妄，他語不妄。便違宗法言皆是妄。故名自語相違。』彼云立一切言皆是虛妄。猶此云以言爲盡諱。彼云汝語自妄他語不妄，便違宗法言皆是妄。猶此云諱說在其言。以上鄧高鏡說。按鄧氏以正理論相印證其說甚是。惟從孫校改出入爲之人字形極近其說似可信。惟不改自可通。故存舊不改也。出入之言可云者，謂人之所言雖不盡當，然亦時有當者，故曰出入也。論語，小德出入可也。意與此同。之人者，此人也。苟膠執己見，謂此人之言，決無當之可言，一概抹撥，亦可謂不審也已。按此條所以矯當時說辨家言之一端。且以申經上九三九四諸服兩條之義。見他人之言亦有可採不能概從。鄙棄也。

六九國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

國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謂乎其謂，則吾惟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

國假同反，反覆相明也。惟同唯，夫彼也。以上鄧氏說此言重「謂」輕「名」之過也。凡辯之道，名

與謂並重。名者所同，謂者所獨。名者立敵共許也。謂者立敵相遠也。無相遠之謂，則辯論之是非不生。無共許之名，則辯論之勝負不決。此名與謂之作用，所以不可偏廢也。「惟吾謂」者，言我所用之名，唯指我所謂者而言。非如名之可通用於其類也。此「惟吾謂非名」之說也。此說之興，在名學既盛已後。正名之過，驚其名而不審其實，往往至於以名亂實。故辯者進而「惟謂」。以爲名之所舉者廣，而謂之所行者獨。凡辯者所爭，皆在謂之是非。而其勝負，不當取決於名。以廣泛之名，而決專一之謂。精粗有閒，不當。此惟謂之說，較惟名者爲精進。然爲之太過，流爲詭辯。以爲惟吾謂，非有名。則又不當。何則？謂者非止一謂，既可謂甲，亦可謂乙，譬如霍之一名，包甲乙丙丁而言。我謂甲爲霍，彼謂乙爲霍，而人又謂丙丁爲霍，皆可。若曰，我所謂霍，唯指此霍，非指彼霍。則人亦可反之曰，我所謂霍，唯指彼霍，非指此霍。既知謂非一謂，則惟吾謂之說，不當。以彼若惟乎其謂，則遠立敵共許之名，而辯論之關係不生。彼若不惟乎其謂，則是自論相遠，而其說不能成立。故曰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乎其謂，則不行也。

以上伍非白說。按伍說甚繁，稍刪其要如此。又伍本不可二字，在謂彼是是也。句上與各本不同，似有譌誤，未敢從也。

七〇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說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否未可智，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不可盡愛也。諄人若不盈無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則可盡不可盡下衍不可盡三字從舉則人之盈否未可智下衍而必二字從曹刪不可盡愛舊脫不字從孫校補

无舊誤作先
從孫校改

因墨家持兼愛論，而當時有無窮之說。南方無窮為當時所爭論之一問題恐人詰其南方既無窮，則何能兼而愛之乎？本條設為人之盈否兩層以辨之。見兩說均無害於兼愛。故曰「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也。蓋有窮無窮，人之盈否，舉未可知。則能兼愛之與否，亦未可知。雖未能決其可兼，亦未能決其必不可兼也。今以未決之問題，遽謂不能盡愛，以疑墨家立說之誤，可謂諄矣。且令南方有窮，則兼愛之說成立，固無容疑。今謂南方無窮矣，則人在此無窮之南方中，盈乎否乎？假設人不能盈此無窮之南方，是人之數有盡也。兼而愛之，是固可矣。又設人竟盈此無窮之南方，南方既為人所盈，是南方有窮竟矣。取此有窮竟之南方，而兼愛之，何不可之有將。南方无

窮與人之關係，剖析言之，終無一矛盾之處，此因明立破之大用也。

七國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者。同舊作明孫據說改

國不：不智其數，惡知愛民之盡之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愛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

智愛之盡之也，無難。曹氏云不厚譌作不二古書疊字多作二按後漢書鄧篤傳注古書字當再讀者即於上字之下爲小二字言此字當兩度言之此可爲曹說之證王

國運伍非白郭高說均同梁氏謂二爲一一兩字誤合不及曹說

國伍非白曰：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其所不愛，則所遺乎其問者也。遺乎其問，而不愛之，無異

未有其人，而不愛之也。故曰：「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者。」

七國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國說無

國曹氏曰：喪，出亡在外也。子人，所至愛也。亡子不知其所處，而其愛之也相若。此亦無窮不害

兼之義也。

七國仁義之爲外內也，非說在迂顏。非舊作內依孫校改

國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國此墨子駁當時爲仁內義外之說者也。王樹枏云：此墨子駁當時爲仁內義外之說者，程氏

受自墨子是誣墨也。公孟篇二三子謂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案之，言告子主義外之說，故曰行惡與此可互相證明。 注顏意未詳。孫云：當作顏，注呂氏

顏許百疾高勝注，顏猶大許逆也。大相逆逆之語，卽說所謂狂舉也。王闈運云：注偶敵也。曹云

逆偶也。逆顏者，謂兩目在人之顏面，如相偶然也。兩目有左右無內外，按說舉左右目，故曹云

以爲說他家亦各有校。改皆難，慙當不具引。 此者，我也，謂在內者也。彼者，謂在外者也。其爲者，其謂也。爲與謂 愛利

均在內，所愛利均在外。今於仁，則舉愛於義，則舉所利。所主不同，妄相比類，是狂舉也。是猶謂

左目司出，而右目司入，寧有是理？

志國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國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誨。

國此條論爲學之有益。當時殆有人以爲學之無益者，故墨子闢之。彼誹者之爲是說，意謂世

標目從
郭本

人不知斯義，故告之，使人明知學之無益。不知既謂學爲無益，而又教之，是自諄其說。故曰「說在誹者。」言就誹者持論之點，而證知學之有益矣。

至經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

說：論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之不可誹，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曹云題誹字原錯在論字下今乙按曹說是也鄧氏說同

國可誹與否，不在誹之多數少數，而在其理之有可非者。論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非不可非爲準。其理之可非，雖多誹是也。其理不可誹，雖少誹非也。今謂多數人誹之，其人必不是，是猶以長論短也。以上鄧氏說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豈可以人言之多少，爲定評乎？以上

曹氏說今人好言多數卽公理者，非名家所宜採之標準也。以上伍氏說

夫國非誹者，說在弗誹。許舊作諄依張惠言說改

國非：「誹」非己之非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標目非字舊作不伍改爲非是也

國伍氏曰：人可非而若誹之，誹者是也。誹者是，而我非之，非誹者非也。故曰「非誹者諄，說在

弗誹。」彼誹者之可非，則我之非彼，是也。彼誹之說不可非，則我之非彼，非也。故說曰：誹，非己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以上三條說誹非之功用。

七 綢物甚不甚，說在若是。上甚字舊作箕，依俞氏校改。

綢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

國鄧氏曰：長短大小，本無定準。云甚長者，因莫長於是，故謂之甚長。云甚短者，因莫短於是，故謂之甚短。所謂甚與不甚者，直以是一物爲標準，相與比較而得也。直以是一物爲標準，故曰「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言若不以是一物爲標準，則無甚長於是，甚短於是之比較。故曰「莫甚於是」。按此所以駁正當時主張齊物之說者。齊物之說，謂物無長短。此舉甚長甚短之物以示之。其說不攻自破矣。

大 綢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說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謂舊作請孫氏云：形近而誤。李笠引楊嘉說：茅鹿門校本。

正作

國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意在泯上下之界。當墨子時，殆已有持此種學說者。故墨子舉善不善爲標準以駁正之。明一是形體，一是功用，非同類，則狂舉也。

尅國是是與是，說在不州。

國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

而文與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標目上有不字，衍文。逕刪本條說，謬舛。雖通各家校改，亦未諦當。姑存其舊。

國曹氏謂州應作訓，荅也。按說中是與文對舉。文者名也。是字應指實。名與實相對，名必副於實，實必表以名。名實當相訓。故墨子辯經，欲因名以盡其實也。惜文字舛錯，難於句讀，不盡瞭然耳。

余弱冠從戎武昌之南湖。治軍多暇，頗思究心往籍。每入城，輒造書賈，緝閱殘叢。歸途相載，余乘一舟容與，山光上下，致足樂也。乏貲，不克得善本，悵惘而已。斯時所得墨子，廬畢校曹箋兩種，皆石印，脫誤甚多。畢所校訂經上，爲印工譌成三排，愈益紛紊，不可爬梳。遂亦略不復讀。甲寅，倉促離軍，衣履棄擲，稍攜書籍，乘桴東歸。檢之，則曹箋竟失去。旣而就學南雍，日有程課，未遑旁鶩。墨子一書，久束高閣。己未之秋，來邗上，寓張氏之冰甌館。授書之餘，重理舊業。復得孫氏閒詁，張氏經說解。已而梁氏墨經校釋，刊布行世，亟購讀之。參伍勘訂，妙趣環生。而其割裂顛倒，與訓說未安處，亦時時遭遇。輒就管見，記諸眉端。久之，上下殆滿。私心以謂頗足補正前人萬一之失。歸休淮上，與季弟稱露共相論道。稱露謂何不別撰一書，自標新義。賦性疏懶，未能卽爲。又以其時方讀太史公書，若莊荀呂覽，所治旣博雜，未克壹其心力於此也。然仍寫定初稿，而年亦悠悠近三十矣。斯時治墨之士，紛然並起，卮言日出，莫不可盡。力之所能致，必求而讀之。稱露在南都，復爲余鈔購。先後所得凡數十家。取資旣廣，思理日闢。舊稿有與人同者，皆改從之。余亦自有改訂塗乙，非復其朔矣。稱露益督責余速寫定，毋爲善述者所先。余感其意，亦頗思奮迅。歲不我與，精力就衰。涉世旣深，名心益澹。校理祕文，聊供自娛。豈足以就正當

對

世？自稱露物化，家難迭作。身心交困，以有生爲累。徒以事畜所資，未能屏絕文字。至於述作，尙何言哉！去年以來，稍稍發舒。既錄成呂氏春秋補注二卷，復取昔年墨稿，廣續鈔寫。人事閒之，時或停輟。自春歷夏，凡二月餘，成書七卷，名之曰墨辯疏證。距始讀時，忽二十年。助余之人，已不復見。雖欲舉其一得之愚，相詫爲妙緒，撫掌稱快，聊求一時之樂。豈可復得哉！始意欲撰墨辯類書錄，略述各家得失，爲第八卷。意與既闌，無以下筆。況爭辯多端，時無定論。未敢以一己之見，妄肆譏彈。惟標臬所在，略得而言。夫墨之與名，本末不同。別墨之名，亦不能立。莊子本云相謂別墨非有一派以此墨辯自平實，而名家則繳繞。未可相提。乃各家多有不能別白者。經文傳寫，橫直屢更。欲反其本，當釐訂上下，使行款秩然。此不可或違之例。各家每意爲顛倒，亂其奇偶。而委過於譌文錯簡，曲就已說。則亦何爲而不可經傳別行，各有標目，本古書之通例。說中標目，蓋亦猶是。雖閒有脫佚，百一而已。論標目者以伍氏爲最善爲限以一字未免拘滯耳而各家以其害己，輒拉棄之。猥云不必有目。引說就經，遂無準則。墨經所闡，固多勝義。時世限之，未必與近代新說，冥符遙契。而說者或以民約勞農相擬。無乃厚誣古人。他若支離詭誕，有若童駘。識者讀之，能無齒冷。如王闕運以鉅子爲十字架兵人長爲鈔書人官名皆絕可笑以此數事，衡論各家。其高下得失，可得而辨。若畢孫開闢

先路，梁伍疏通大義。他家亦時有善言，足相補苴。皆墨辯之功臣也。周秦諸子，誼指深遠。自知譴陋，曷能窮其涯涘。歷舉諸端，妄欲衡人。己所疏證，殆不能免。特自照不明，無以更進。世之兼士，教而正之。幸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校寫既竟，復記於後。

耕
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國學墨辯疏證 一册

(218011)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范 耕 研

主 編 兼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平

五四四四上

(本書校對者 沈抱秋) 時代

100





121.44

8675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25181



籍